

從墓表到墓誌：麴氏高昌至唐西州時期

吐魯番的墓磚變化*

林郡儀**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摘 要

吐魯番墓磚歷經數波變化，最引人注目的是七世紀中「墓誌」取代「墓表」成為吐魯番地區的主流，這項變化被視為西元 640 年唐滅麴氏高昌後吐魯番與中原地區新一波密切交流的結果。相對於結果，本文重視過程，並由區域互動的角度探索其背後的媒介與動力。首先將墓誌與墓表依內容要素和格式分類，之後檢視內文結構和自名之間的連結，以及各類型之間的關係與消長。結果顯示，吐魯番墓磚對中原元素的新一波吸取從 630 年代便見端倪，在 650 到 660 年代變化最快，之後漸趨穩定。墓磚內容顯示 650 年代被遷至兩京地區後遷回的高昌群體為此波交流的重要媒介與新流行的領航者，但磚的形制和在墓中的擺放位置則延續高昌時期的在地傳統，展現高昌人在交流中的主動選擇。

關鍵詞：吐魯番，麴氏高昌，西州時期，墓表，墓誌

* 本文為作者任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期間的研究成果，特此感謝中研院史語所與傅斯年圖書館的各樣幫助。初稿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主辦，「『絲綢之路』國際學術研討會：絲路上的考古、歷史、文化、語言與宗教」（新竹：2022 年 12 月 1-3 日），感謝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並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悉心指正，本文文責由作者自負。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chunilin3@ntu.edu.tw

一、前言

吐魯番地區墓葬經常出土刻寫墓主姓名、身分乃至年代的文獻，其中以墓表和墓誌最受矚目。相較於中原地區以石刻為主，吐魯番地區以磚為主。磚上文字多以朱砂或墨書寫，少數是陰刻後填墨或填朱。對於如何統稱這批文獻，學者依研究目的與取徑各有取捨，有些重視文體，因此以「墓誌」或「墓表、墓誌」統稱；¹ 有些強調作為吐魯番特色的磚質載體，以「高昌磚（磚）」、「高昌墓磚（磚）」統稱。² 為求精鍊並兼顧載體材質，本文以「墓磚」統稱磚質文獻，以石為載體的則稱為「石誌」。³

吐魯番墓磚與石誌是了解當地政治社會發展的重要材料，尤其唐貞觀十四年(640)唐帝國滅麴氏高昌後的變化。過去研究指出在唐高宗永徽、顯慶年間(650-661)，吐魯番地區墓磚的格式發生重大變化，石見清裕指出這是由隨葬墓表為主逐漸改為隨葬墓誌的關鍵期。⁴ 這波變化被視為吐魯番併入唐帝國後與中原地區交流的結果。⁵ 然而，變化過程，以及促使變化的區域交流過程仍有不少問題有待探索：

¹ 石見清裕，〈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收入土肥義和編，《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東京：東洋文庫，2013），頁 157-182；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集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² 黃文弼、白須淨真、萩信雄等人聚焦於磚質文物，侯燦、吳美琳將生土坯、木質和石質案例均納入「磚誌」。黃文弼編，《高昌專（磚）集・高昌第二分本》（NII “Digital Silk Road”/Toyo Bunko, <http://dsr.nii.ac.jp/toyobunko/E-222.02-01-001/V-1/page/0001.html.en>,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載）；白須淨真、萩信雄，〈高昌墓磚考積（一）〉，《書論》，13（京都：1978），頁 177-198；白須淨真、萩信雄，〈高昌墓磚考積（二）〉，《書論》，14（京都：1979），頁 168-192；白須淨真，〈高昌墓磚考積（三）〉，《書論》，19（京都：1981），頁 155-173；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張銘心，〈高昌墓磚書式研究——以“紀年”問題為中心〉，《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1（烏魯木齊：2004），頁 54。

³ 以磚為載體者內容有多種自名，因此以「墓磚」統稱。為避免和墓葬建築材料混淆，選用「墓磚」不採考古報告一般用來指稱建築材料的「墓磚」。另外，文字可供辨識的五方石誌均自名「墓誌銘并序」，因此以「石誌」作為簡稱。

⁴ 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ァ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ァ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麴氏高昌国の支配者層と西州の在地支配者層〉，《東方學》，84（東京：1992），頁 118-119；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6；石見清裕，〈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頁 174。

⁵ 裴成國，〈故國與新邦——以貞觀十四年以後唐西州的磚誌書寫為中心〉，《歷史研究》，5（北京：2012），頁 36-51、189-190。也有學者用「內地」等較寬泛的辭彙指稱吐魯番墓磚各波變化中新要素的源頭，但從文章多由外交關係解釋新要素的出現，可以推知所謂的「內地」主要指中

在吐魯番，「墓表」與「墓誌」的定義是什麼？在 650 年代有哪些方面發生改變？哪些變化是來自同時代中原墓誌的特色？有什麼吐魯番墓表的在地特色受到保留？吐魯番地區所吸納的中原墓誌元素由什麼樣的媒介傳遞？吐魯番地區的人如何獲得這些資訊？為何採用？這些問題都有待討論。

本文由區域互動的角度切入，從書寫格式、文辭、載體材質和出土位置重新檢視由「墓表」轉向「墓誌」的過程與原因。過去研究吐魯番墓磚石誌以文字為主，這點主要受到材料限制。但近來在幾代學者的努力下，許多舊資料重新整理出版，尤其在吐魯番墓磚的整理與校對上成果斐然。此外，二十一世紀以來的發掘工作均仔細登錄各方墓表或墓誌的材質與出土位置。這些資料足以支持本研究同時由文字與格式以及出土脈絡分析變化的內涵，進而了解文化交流的過程。相較於作為輸出方的中原地區，本文將由這些新面向分析吐魯番地區採用者在文化交流中的主動性。

在第二節，筆者先回顧先前研究對於吐魯番「墓表」和「墓誌」的定義與歧見。要檢視變化的過程，必須先了解是哪些方面產生變化。為了更精準地把握變化內涵以及變化的時間點，必須重新予以分類。在第三節中，筆者提出一個新的分類架構，由內文結構出發，分為六型，分別說明各型定義、分析彼此間的關係，最後對照結構與自名，以探討七世紀吐魯番地區的人對「墓表」與「墓誌」的認知。分析結果顯示，650 到 660 年代是變化的關鍵階段，主要顯示在墓磚上，包含內容要素、格式及慣用語的變化。為探索造成 650 到 660 年代變化的因素，第四節聚焦於 630 到 680 年代的墓磚，以每十年為一個觀察單位，除了進一步剖析內文結構，也探討墓磚形制、出土脈絡等方面的演變，進而將族群與先前研究所重視的社會階級等因素納入考量。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過去研究探討吐魯番地區對墓誌的使用時，多將磚質和石質的一同納入討論，本文為求完備，在分類時也將兩者同時納入。但分析結果顯示，墓磚的變化和石誌的使用需要分開討論。目前出土的最早紀年石誌是張雄夫人麴氏墓誌銘并序 (689)，而吐魯番地區開始使用墓誌的關鍵期是 650 與 660 年代，

原王朝的朝廷所在地，例如石見清裕與白須淨真的研究。石見清裕，〈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頁 179-181；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ァ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ァ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6-118；白須淨真著，柳洪亮譯，〈吐魯番の古代社會——新興平民階層の崛起與望族の没落〉，收入谷川道雄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3；日文原文僅說明「唐墓誌」，見白須淨真，〈吐魯番社会——新興庶民層の成長と名族の没落〉，收入谷川道雄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 148。

也就是說，這項轉變主要發生在墓塋上。此外，石誌在形制與擺放方式上也和墓塋不同，出土石誌的墓葬在墓葬形制以及隨葬品組合與樣式等方面，也和出土墓塋的墓不同。同時，石誌數量稀少，使用者的政經社會地位較墓塋使用者高，在吐魯番地區屬於特殊案例。從時代、載體、出土脈絡到墓主身分的特殊性都顯示，石誌的使用在交流媒介和動力上都需要與墓塋的轉變分開討論。本文聚焦於墓塋變化，對石誌的使用將另外為文說明。

二、吐魯番「墓表」、「墓誌」的定義與歧見

學者對吐魯番墓表與墓誌的分期大同小異，多分為三期：三到六世紀初、六世紀初到七世紀中、七世紀中到八世紀。七世紀中被視為從「墓表」轉向「墓誌」的關鍵期。以下回顧先前研究對兩者在格式、內容要素、慣用語等方面的歸納。

白須淨眞在 1990 和 1992 出版的文章為奠基之作。⁶ 白須氏先將吐魯番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出土的墓葬依形制以及隨葬品組合與樣式分為三期，之後歸納各期墓塋與石誌的特色並命名：第一期為三世紀到六世紀初（晉～十六國～南北朝中期），吐魯番地區開始使用方形磚質墓表。第二期分為前後期，以高昌王麴伯雅延和年間（602-613）的開始為分界。前期內容簡單，載有墓主的埋葬年月日、墓主歷任官職（若為女性則記丈夫官職）、追贈官、郡望、姓名、年齡、配偶的姓氏與郡望，文末會以「某氏之墓表」作為結語。後期出現「新型墓誌（新たな墓誌）」，特色為含有稱讚死者的文辭，在文末多以「殯葬斯墓」或「殯葬於墓」為結尾，鮮少使用「墓表」。⁷ 第三期也分為前後期，以武則天後期（687-705）為第三期後期的開始。前期出現「誌文內容充實的墓誌（誌文内容の充實した墓誌）」，自名為「銘」、「墓誌」、「墓誌銘」的誌文很快出現。⁸ 後期，格式多樣性增加，此

⁶ 白須淨眞，〈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三世紀から八世紀に亙る被葬者層の変遷をかねて〉，《東洋史苑》，34（京都：1990），頁 1-49；白須淨眞，〈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1-136。特別感謝李芸蓁女士（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生、李欣倫日語教室專任教師）在解讀這兩篇日文獻上的大力協助，若有任何錯誤，由筆者自行負責。

⁷ 白須淨眞，〈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30-43；白須淨眞，〈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6-117。

⁸ 白須淨眞，〈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21-122。

外，還出現「大型顯眼的墓誌（大型の際立った墓誌）」。⁹ 此類內文偏長，刻寫工整，以砂岩為載體。¹⁰ 白須氏認為上述各期變化都源於和中原的交流。

侯燦和吳美琳在 2003 年談及墓磚與石誌的格式發展，並扼要指出變化的關鍵時間。侯氏與吳氏以「磚誌」囊括以磚、生土坯、木頭和石頭為載體的文獻，並將蒐集到的 328 個案例分為四類：「墓記」、「墓表」、「墓誌」、「墓誌銘」。¹¹ 墓記和墓表從麴氏高昌到唐西州時期均持續使用。「墓記」數量不多，記載簡略，往往只有墓主姓名。「墓表」資訊較墓記多，但較墓誌簡單：男性的墓表主要記載死亡或埋葬時間、墓主官職與歷任官職、死者姓名等資訊。女性的墓表主要記載死亡或埋葬時間、墓主丈夫的官職，且多只記死者姓氏。在麴氏高昌延昌年間（561-601）以後，「墓表」稱頌死者的言詞逐漸增加。

墓誌和墓誌銘出現於唐西州時期。「墓誌」在 650 年代出現，最早的例子為唐永徽四年張團兒墓誌（653）。墓誌和墓表的最大差別在於墓誌會追溯先輩的官職並記載死者生平，甚至出現誇大的溢美之詞。¹² 墓誌出現不久後也出現「墓誌銘」，和墓誌不同，墓誌銘在誌文尾部會以駢體文總結。侯氏與吳氏並未指出「墓誌銘」出現在吐魯番的時間，但是指出唐建中三年的高耀墓誌銘并序（782）是年代最晚的一方，由此可一窺侯氏與吳氏對「墓誌銘」文體的定義。¹³

張銘心在 2004 年將墓磚書寫格式概略分為三期。第一期為「形成期」，是高昌郡和早期高昌國時期（三世紀到六世紀初），主要特徵是沒有紀年和追贈官號。第二期為「成熟期」，是麴氏高昌國時期（六世紀初到七世紀中）。張氏採用白須氏歸納出的格式，認為此期是以墓主的埋葬年月日、墓主歷任官職（若為女性則記丈夫官職）、追贈官、郡望、姓名、年齡、配偶的姓氏與郡望構成，文末刻寫「某氏之墓表」。第三期屬「變異期」，是唐西州時期（七世紀中到八世紀末）。此期自名多樣，有「墓表」、「墓誌」、「墓誌銘」等，且有三種格式並行，有些和麴氏高昌國時期完全相同，有些與中原同時期完全相同，有些介於兩者之間，但未細談三種格式的定義。¹⁴

石見清裕在 2009 年將侯燦和吳美琳刊載的 328 方材料重新分為「墓表」和

⁹ 同前引，頁 124。

¹⁰ 同前引。

¹¹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6。

¹² 同前引。

¹³ 同前引，頁 7。

¹⁴ 張銘心，〈高昌墓磚書式研究〉，頁 54。

「墓誌」兩類。對於有自名的以自名為依歸，沒有自名的則依照其格式用語和自名器的相似性來分類。石見氏歸納墓表格式，但對墓誌僅提點慣用語，尤其重視與中原有關的常用文辭，例如「嗚呼哀哉」以及在中原墓誌葬地後常出現的「禮也」。¹⁵

石見清裕指出唐高宗永徽到顯慶年間是「墓表」發展為「墓誌」的過渡期。但要到武則天時期才算完備，此時出現文章結構與文長和內地墓誌相似的案例，例如張雄夫人麴氏、張懷寂、張禮臣等人的墓誌。值得注意的是，石見氏也指出，具有「墓誌」格式先驅性的案例在七世紀初就已出現，例如高昌延和三年的鞏孝感墓磚(604)。雖然石見氏在討論「墓誌」時並未像討論「墓表」時歸納出格式，但從鞏孝感的例子可以看出石見氏認為將墓主姓名放在開頭可以視為「墓誌」的格式特色之一，這點是之前學者未提及的。¹⁶

上述研究回顧顯示，學者在分類時，自名為重要考量。對於沒有自名的，則以其結構和自名墓磚的相似性來分類。然而，有不少難以歸類的案例，甚至在某些已歸類的個別案例也常有歧見。¹⁷ 以白須氏歸為「新型墓誌」的張伯玉墓磚(632)為例，侯燦與吳美琳將之列為墓表，石見清裕則略過不分類。¹⁸ 另外，學者也注意到西州時期多樣性上升，張銘心就指出西州時期有介於高昌國時期與中原同期的格式案例。這樣的歧見顯示，面對沒有自名的墓磚石誌時，如何命名就成為棘手的問題。命名上的歧見導致「墓表」跟「墓誌」定義上的分歧，對於變化細節也只能掌握大概輪廓。然而，本文的目的是探討區域交流過程，因此對變化過程需要有更細緻的掌握，且須釐清各類型間的關係。為了達到這些目的，本文轉由材料出發，重新分類。

¹⁵ 石見清裕，〈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頁 159-167、174-181。

¹⁶ 同前引，頁 178-179。

¹⁷ 白須淨真在 1990 年注意到有些墓磚結構與自名墓表者相似，但以「殯葬斯墓」作結，沒使用「墓表」，並稱之為「強調『新意』的墓誌（《新しさ》だけを強調した墓誌）」，但 1992 年時未提及。詳見白須淨真，〈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43-46；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1-118。

¹⁸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365-366；石見清裕，〈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頁 164。

三、吐魯番墓表、墓誌類別重探

在對墓磚石誌進行分類時，筆者回歸材料，僅考量內文結構，先不考慮自名，也不以墓葬形制、政治史發展等因素劃分時期。在單純以結構得出分類結果後，再探討各類的流行時間、分析各類型的關係，以及回頭檢視各類型的自名。

(一)材料、分類依據與結果

在結構上，本文首要考量格式和內容要素的年代變化，因此將墓磚與石誌一同分類。納入本研究分類的材料有幾項條件：首先，必須是正式出版品中的墓磚石誌，生土坯、木頭等材質均排除在外。¹⁹ 其次，保存狀態必須足以辨識表文或誌文結構。最後，要有明確紀年，且年代在 580 到 780 年之間。筆者在分類後，以每十年為區間，分析各類變化。取 580 年代 (580-589) 作為開頭是為呈現七世紀初的變化。此波變化的重要指標是石見氏認為具有墓誌先驅性的 604 年鞏孝感墓磚，因此據其紀年上推二十年後取整數，以便觀察變化。以 780 年代 (780-789) 作結，則因為目前殘缺較少且有明確紀年的石誌中，年代最晚的是 782 年的高耀墓誌銘并序。符合上面條件者共 246 方（附表）。²⁰

分類的第一步是解析吐魯番墓磚石誌的內容要素。筆者以上述白須氏等學者的研究為基礎，進一步參考窪添慶文的分析。窪添氏在探討墓誌起源與定型時，將西晉到北魏的墓誌內容歸納為下列十二項：碑額、諱、字、本籍、家系、品行、官職為中心的履歷、卒日、享年、追贈、葬日或立碑日、銘。²¹ 實際分類時窪添氏另外加上三項：姓、卒地、葬地。²² 這樣的做法其來有自。碑文與墓誌基於文體特色，在編輯文集與金石銘文時經常作為單獨門類，針對內容提煉出撰文義例的做法由來已久，例如明代王行在《墓誌舉例》中舉出的十三事（諱、字、姓氏、鄉邑、

¹⁹ 生土坯和木頭材質的數量太少，且保存狀況不佳、訊息簡略，沒有足夠的樣本進行比較分析。

²⁰ 不考慮材質、保存狀況、年代共有 372 方。張銘心於 2020 年出版的《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搜集數量最多，共 371 方（不計且渠封戴的碑型墓表）。在本書出版後發掘一方盃頂蓋石誌，但僅公布誌蓋，見吐魯番學研究院，〈新疆吐魯番巴達木墓地 2005 年發掘簡報〉，《吐魯番學研究》，1（吐魯番：2021），頁 16-17、20。

²¹ 窪添慶文，《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頁 8。

²² 同前引，頁 9-33，表 1-8。

族出、行治、履歷、卒日、壽年、妻、子、葬日、葬地)。²³ 現代研究經常以這些義例為分析墓誌內容的參照。窪添氏舉出的十五項要素便是以王行的十三事為基礎，因應西晉到北魏墓誌的內容舉列的。²⁴ 楊向奎也引用王行的十三事指出唐代之前墓誌發展就是這些要素完備與結構凝練的過程，到唐前期大致底定。²⁵ 吐魯番地區墓塋與石誌自五世紀以來的北涼便對中原墓誌借鑑甚多，因此，根據中原墓誌提取出的要素足以作為本文分析吐魯番墓塋的參照。²⁶ 此外，借鑑中原墓誌的研究結果作為分析框架也能增進與中原墓誌研究對話，有助探討文化交流過程。²⁷

但在進一步討論前必須先對「中原」進行更細緻的定義。本文所謂的「中原」，主要指兩京地區。一方面是基於唐滅麴氏高昌後，王族豪右為首的高昌人主要遷往兩京地區，兩地往來頻繁。²⁸ 一方面是基於學者以墓葬進行的研究，發現吐魯番地區唐西州時期的墓葬和兩京密切相關。²⁹ 另外，吐魯番由墓表轉向墓誌的關鍵期為初唐時期，此時期也被視為中原墓誌結構與要素發展底定的年代。由於兩京出土的墓誌數量遠超過其他地區，加上考古出土與發表的材料以王公貴族和官員墓誌為主體，可說目前對唐代墓誌格式和用語的研究，主要建立在兩京地區的王公貴族與官員墓誌上。因此，以下討論指涉的「中原墓誌」將以初唐兩京王公貴族與官員墓誌銘為主要指涉對象。然而，在安史之亂前，兩京墓葬形制與墓誌在內的隨葬品是各地仿效的對象，透過以官方為主的多樣管道在中原地區廣為王公貴族與

²³ 葉國良，《石學蠡探》（北京：中華書局，2022），〈石例著述評議〉，頁 114-119；趙超，《古代墓誌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214-218。

²⁴ 窪添慶文，《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頁 22。

²⁵ 楊向奎，《唐代墓誌義例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 93-108。

²⁶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6；白須淨真、萩信雄，〈高昌墓塋考釈（二）〉，頁 181。

²⁷ 如石見清裕歸納了唐代前期與唐代整體墓誌要素，見石見清裕著，王博譯，《唐代的民族、外交與墓誌》（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9），〈唐代墓誌對古代經典的引用〉，頁 225；〈概觀唐代墓誌史料——以唐前半期官撰墓誌、誌石規格及墓誌與行狀的關係為對象〉，頁 190。不過，由於唐代中原地區墓誌要素在 650 年代才傳到吐魯番地區，相較於石見氏之說，窪添氏根據西晉到北魏的墓誌所提取出的要素，更適合用於分析吐魯番地區墓塋在七世紀的變化。

²⁸ 高昌與兩京地區來往頻繁。見劉安志，〈唐初西州的人口遷移〉，《中華文史論叢》，3（上海：2007），頁 301-321、370-371；裴成國，〈唐朝初年西州人與洛州親屬間的幾通家書〉，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22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 321-355；吳震，〈龍門石窟中高昌人造像題記試析——兼論高昌在佛教流傳於中國的歷史地位〉，《西域研究》，3（烏魯木齊：1994），頁 70-71。

²⁹ 倪潤安，〈麴氏高昌國至唐西州時期墓葬初論〉，收入朱玉麒主編，《西域文史（第 2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 46-47；陳安利，〈西安、吐魯番唐墓葬制葬俗比較〉，《文博》，1（西安：1991），頁 60-66。

官員使用。在完全確認傳播路徑以前，本文採用相對寬泛的「中原」一詞。同時，以「中原元素」統稱 650 年代以前常見於兩京的墓誌乃至以兩京為範本的其他地區墓誌，但罕見於吐魯番墓磚的內容要素。

筆者觀察材料並且參照白須氏等學者對七到八世紀格式與用詞的歸納後，基於考察年代變化與文化交流過程等目的，列舉下列內容要素作為分析重點：

- ①題的有無³⁰
- ②諱 (2a)／字 (2b)
- ③姓
- ④本籍／郡望
- ⑤家系
- ⑥品行
- ⑦官職與以官歷為中心的履歷
- ⑧哀悼之詞
- ⑨紀年：葬日、立碑日 (9a)／卒日 (9b)
- ⑩卒地
- ⑪享年
- ⑫葬地
- ⑬追贈
- ⑭其他
- ⑮特定用語：「殯葬斯墓」、「嗚呼哀哉」、「禮也」的有無
- ⑯銘的有無³¹

依照上述資訊的有無與排序，可歸納出兩個最能展現墓磚石誌彼此差異的特徵：內容要素與開頭訊息。

先前研究已經指出內容要素的有無與繁簡最能反應時間推移與文化交流，因此首先以內容要素分為三類，各類標準分述如下：

- A 類：有年代與死者姓名，或者加上死者官位與喪葬相關套語，但不含對死者品行的稱讚，也不含初唐時期中原墓誌常用語和格式。以下稱為「基本類」。

³⁰ 本文對「題」的定義參考葉國良，《石學蠡探》，〈韓愈塚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頁 57-58。

³¹ 同前引，頁 78-85。

B 類：含有對品行的稱讚，但不含初唐時期中原墓誌常用語和格式。以下稱為「稱頌類」。

C 類：含有初唐時期中原地區墓誌常用語句和格式。以下稱為「中原元素類」。詳細定義如下：只要有題或銘便歸入 C 類。若是沒有題或銘，只要有兩種以上的常用語句也歸入；作為分類標準的有：將諱與字分開並寫明「諱」、卒葬日依「卒日、享年、葬日」順序、寫出卒地與葬地、有「禮也」。

之後依開頭文句的訊息分型。只要磚面或石面的第一句話以某特徵開頭便歸入該型，若有題，則決定於題的開頭，若無題則以首句為準。在 246 筆材料中僅有兩筆以年代或死者身分以外的文句開頭，數量過於稀少，因此不進一步分析討論。³² 僅將三類中的 244 筆材料細分為兩型。各型以數字編號：

1 型：以年代開頭

2 型：以死者身分開頭（通常是官職或姓、字、諱）

分類結果如表一。在這套新的分類系統下，共 244 筆材料不論文體與載體材質都能找到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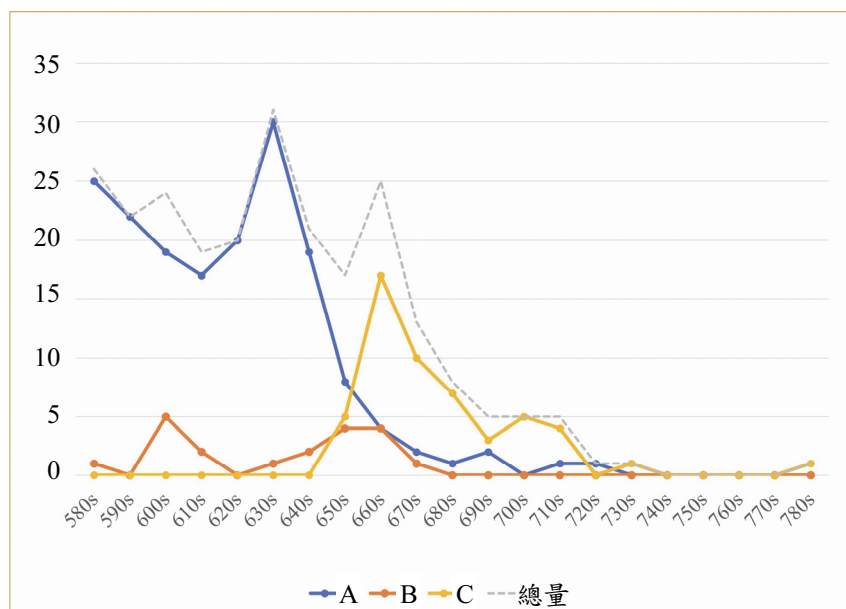
表一：各類型個數統計

	A：基本	B：稱頌	C：中原元素	總量
1：年代	A1 型：169	B1 型：16	C1 型：9	194
2：身分	A2 型：2	B2 型：4	C2 型：44	50
總量	171	20	53	244

統計三類在各年代的數量後以折線圖表示（圖一）。整體而言，在本文關心的 580 到 780 年代之間，吐魯番墓磚石誌的流行時間為 720 年代以前，之後只有零星使用。三類中，A 類最早出現，B 類次之，C 類晚至 650 年代才出現。這 244 方中共有 239 方墓磚與 5 方石誌，石誌均屬 C 類，且目前最早一方在 689 年（附表）。

圖一顯示，吐魯番墓表墓誌等隨葬文書在使用上共有兩波高峰，一波在 630 年代，由 A 類貢獻，一波在 660 年代，由 C 類貢獻。B 類呈現雙峰，第二波高峰正好夾在 A 類與 C 類的高峰間。各類又能細分為兩型（表一）。A 類以 A1 型佔大

³² 均為墓磚，見附表 212、238 號。

圖一：580-780 年代吐魯番墓塋石誌年代數量圖³³

多數，C 類則是 C2 居多，可以說總量的兩波高峰分別由 A1 和 C2 貢獻。B 類數量從未居冠，但不容忽視，因為其兩波高峰背後代表的區域交流意義以及折射出的吐魯番社會變化不同於 A 類和 C 類。³⁴

以下首先在第二小節對各類型進行案例分析，後在第三小節探討結構與自名間的對應關係。

³³ 本文圖片原圖為彩版，請參見電子檔。

³⁴ 不少在先前研究中學者對分類有歧見的案例都落在 B 類，例如 632 年的張伯玉墓塋，白須氏將之歸為「新型墓誌」，侯燦與吳美琳列為墓表，石見清裕未分類。這些歧見反映出 B 類的特殊性。由另一個方面談，也說明本文分類框架的有效性，能夠讓這批具特殊性的墓塋落入一個類別中。筆者認為，B 類的特殊性其實源自不同於 A 類和 C 類的傳播媒介與動力。首先，是時間點，B 類的第一波出現在七世紀初，白須氏認為是基於麴伯雅和隋帝國的密切外交，最上層豪族吸取隋帝國內地文化而來。然而，對於所謂的「文化」是指想法層面（重視死者品格並在墓塋書寫中稱頌死者）的交流，還是對隋唐帝國內地墓誌格式與用語的學習，仍待未來研究。見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6-118。但筆者的觀察顯示在這場交流中，高昌豪族並未直接挪用隋帝國中中原墓誌常用的語句。即便高昌豪族直接獲取隋帝國中中原墓誌格式用語等資訊，也不像 650 年代對唐帝國中中原墓誌般大量採用。對於 C 類的傳播媒介與動力詳見第四節。無論如何，基於先前研究的爭議以及 B 類在傳播媒介和動力上的特殊性，不能將其化約為過渡類型。

(二) 各類型案例分析

下列案例錄文主要參照侯燦與吳美琳的《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輔以張銘心的《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及其他材料。雖然吐魯番墓磚石誌在稱頌死者的文辭與表現死者身分的方式有差異，但在「殯葬斯墓」、「宜延遐筭」等喪葬套語的使用上少見性別差異。因此，以下對各型的舉例雖力求兼顧墓主性別，但以年代和所含喪葬相關套語的代表性為優先考量。³⁵

1. A 類：基本類

A 類的定義為內容含有年代與死者姓名或字，或者加上死者官位與套語，但不含對死者品行的稱讚，也不含中原墓誌常用語句和格式。這類在吐魯番地區的使用歷史悠久，目前最早的紀年墓磚為張文智及夫人馬氏、鞏氏墓磚 (537)。³⁶ 即便從六世紀末到七世紀初期數量跌宕，依舊穩居吐魯番地區的主流（圖一）。然而，在 640 年代數量下跌，到 660 年代受 C 類超越。雖然主流地位由 C 取代，仍持續使用，是三類中使用時間最長的。

在數量上，A 類居三類之冠，共 171 方，其中，A1 有 169 方 (99%)，佔壓倒性多數，A2 僅 2 方 (1%)。由於 A1 在麴氏高昌時期穩居主流，被視為高昌地區傳統。A1 和 A2 的結構與文辭顯示兩者關係密切，從數量、使用時間看來，A1 是常例，A2 是變例。此外，兩型的所有案例均為磚質，沒有石質。

(1) A1：以年代開頭

由實例看來，內容包含關於墓主的基本訊息，也就是年代和身分。身分資訊有姓與名字，以及官位或履歷，若為女性則書寫丈夫的官位履歷。在七世紀初含有殯葬相關套語出現，多緊接在享年之後，最常見的是「以虯車靈柩殯葬斯墓」及其變化，而最早例子是「以虯車靈柩殯喪於墓」，出於張時受墓磚 (609)。³⁷

³⁵ 性別是吐魯番墓磚石誌文辭研究的重要議題。關於吐魯番墓表墓誌文辭的性別議題已有豐碩成果，見 Deng Xiaonan, "Women in Turfan during the Sixth to Eighth Centuries: A Look at their Activities Outside the Hom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1 (1999), pp. 85-90; 米婷婷，〈高昌墓磚對女性的記述〉，《吐魯番學研究》，1（吐魯番：2014），頁 63-71。

³⁶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17-20。

³⁷ 「虯」有各式寫法，如張時受墓磚之「虯」。許全勝考證均為「虯」的異體，指「輜車」。許全勝，〈吐魯番出土墓誌札記〉，《西域研究》，1（烏魯木齊：2007），頁 49-50。

例一：高昌延和八年張時受墓磚：

延和八年己巳歲，二月
朔戊戌，卅日丁卯。新除
張時受，今³⁸於此月廿三
日遇患殞喪終於位。春
秋卅有八，以剝車靈柩
殯喪於墓，張氏之墓表。³⁹

如例一，A1 型經常以墓主姓名或者墓主姓與「墓表」作結。在套語開始流行後，也開始出現以「殯葬斯墓」及其變化做為結尾，例如張鼻兒妻麴氏墓磚(612)。有些套語則用來表達哀痛或者和宗教相關，但數量不多。

例二：高昌延和十一年張鼻兒妻麴氏墓磚：

延和十一壬申
歲，五月己⁴⁰卯朔，四
日壬午。侍郎張鼻
兒妻，故金城麴氏
女阿麴春秋四十
八殯葬斯墓。⁴¹

(2) A2：以墓主身分開頭

A2 型僅有的兩方羅列如下：

例一：高昌延昌卅一年畫伯演墓磚 (591)：

君字伯演，田曹參軍畫纂之
孟子。便弓馬好馳射寢疾卒。
春秋卅有五，延昌卅一年辛亥

³⁸ 據墓磚圖版與張銘心釋讀增補。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128。

³⁹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274-275。

⁴⁰ 根據彩版，本字更接近「巳」，但實際指「乙」卯年。彩版見黎旭主編，《中國磚銘全集·卷 11·十六國、北朝、高昌地區磚銘》（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0），頁 317。

⁴¹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288-289。

歲，十月十四日喪於廟。畫氏之墓表。⁴²

例二：高昌延壽九年宋佛住妻張氏墓埴 (632)：

兵曹司馬宋佛住妻

張氏，春秋七十四殞

塋⁴³ 斯墓。

延壽九年壬辰歲，五月甲寅朔，七日己

未題記。⁴⁴

A2 型墓埴以墓主身分開頭的方式在同時代的吐魯番中相當罕見，但在北魏以來的中原地區相當常見，可能和中原地區墓誌有關。畫伯演墓埴以「君字伯演」開頭尤為罕見。此外，書寫的是其父畫纂的官職，對畫伯演本人以「便弓馬好馳射」描述，這樣個人化的描述在吐魯番墓埴中相當罕見，可能出於喪家選擇。然而，畫伯演墓埴結尾方式是 A1 型最常見的方式，宋佛住妻張氏墓埴的「殞葬斯墓」即為 A1 型墓埴上常見「殞葬斯墓」。由此可知，A2 型與 A1 型密切相關。若把數量多的視為常例，可說 A2 型是 A1 的變例。

2. B 類：稱頌類

B 類含有對品行的稱讚，但不含中原墓誌常用語句和格式。這類出現於 580 年代，在 680 年代停止使用。其發展呈現雙峰形，分別在 600 年代和 650 年代達到高峰（圖一）。但即便是在這兩個高峰，數量也從未超過其他兩類，此外，總量只有 20 方，是三類中數量最少的。

在 B 類的 20 方中，B1 佔多數，共 16 方 (80%)，B2 僅 4 方 (20%)。從文辭看來，兩者關係密切，同時代的 B2 型在文辭上展現和同時代 B1 的相似性，只是格式不同，B1 以年代開頭，B2 以墓主身分開頭。兩者的結構、數量與盛行時間顯示，B2 為 B1 的變例。

⁴² 同前引，頁 204-205。

⁴³ 筆者據圖版修改。

⁴⁴ 錄文與墓埴彩版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86。句讀為筆者添加。

(1) B1：以年代開頭

目前發現最早的例子為趙孟雍妻張氏墓磚 (586)，⁴⁵ 可知本型最晚在 580 年代出現。雖然墓主為張氏，且本方墓磚並非合誌，但花了不少語句說明丈夫的本籍和履歷，提及品行時也以稱讚丈夫品行為主，這在後來的同型墓磚中不常見。雖然在稱頌死者的文辭上有差異，但喪葬相關用語極為相似，以下兩例深具代表性：

例一：高昌延和七年麴太明墓磚 (608)：

延和七年戊辰歲，四月癸酉
朔，十三日乙酉。故張叔慶妻
麴氏女太明，稟性貞潔體⁴⁶ 行
純篤，四德內融，休稱外著。用
能綢諧九族，雍穆五親。幼仕
舅姑，有敬順之名，長訓閨庭，
無蘭言之號。可謂窈窕之淑女，
張氏之良配者也。宜延遐筭，光益
大化。天不愍遺，奄然殞逝。宗親悲
酸，鄉閭啼泣。春秋卅八，殯塋⁴⁷ 斯墓。⁴⁸

例二：高昌延和十二年張順墓磚 (613)：

延和十二年癸酉歲，四月甲辰朔，廿七
日庚午。新除侍郎，轉殿中將軍，遷
凌江將軍故張順。稟性溫雅，節操清
純；位奉朝次，匪躬存公；從君東西，逕歷
蹈險；見危授命，不易其節；出忠入
孝，令問宣著。斯乃世之英雄，邦之

⁴⁵ 許全勝，〈吐魯番出土墓誌札記〉，頁 50-51。

⁴⁶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作「體」，《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體」。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為「體」。

⁴⁷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與《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均作「葬」。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

⁴⁸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270-271。句讀稍作修改。另見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126；黎旭主編，《中國磚銘全集·卷 11·十六國、北朝、高昌地區磚銘》，頁 312。

雋艾者也。宜延遐筭，助康兆庶。

何圖一旦，奄同霜殞。聖上痛惜，追贈民

部、庫部、祀部三曹郎中，以鄣顯號。合境

哀嘆，四鄰楚目。春秋八十一，殯葬斯墓。⁴⁹

B1 和 A1 在結構和用詞的相似性顯示兩型關係密切，都以年代開頭，後接墓主或女性墓主丈夫的官職履歷，之後是享年。不過，在墓磚上撰寫對墓主的稱頌，可能是吸取自中原地區。⁵⁰ 對死者的哀嘆雖然在 A1 便偶爾出現，但在 B1 上變得普遍。此外，B1 還出現不見於同時代 A1 案例的套語，如上述兩例都使用的「宜延遐筭」。

B1 出現時間雖然較 A1 晚，但兩者並存到 680 年代（圖一）。此外，B1 比 A1 早開始使用「殯葬斯墓」及其變化等套語。A1 型在 610 年代開始使用「殯葬斯墓」代替「墓表」為結尾，可能也是受到 B1 型的興起影響。⁵¹ 然而，A1 型吸收的只有「殯葬斯墓」及其變化，對於同年代 B1 型常見的「宜延遐筭」並未採納。相對的，A1 型常將「虯車靈柩」和「殯葬斯墓」連用，但目前未見同年代的 B1 型使用「虯車靈柩」及其變化。

（2）B2：以墓主身分開頭

此類型數量亦少，以下列舉被先前研究視為具墓誌先驅性的鞏孝感墓磚與 2020 年首次公開的和氏墓磚 (616)：

例一：高昌延和三年鞏孝感墓磚：

故田司馬^鞏孝感，稟質溫雅，

誌行貞廉，英風遠邁，器量弘深。

愛敬出自初年，聰朗彰於廿歲。

習詩書以潤身，研禮典以崇德。

可謂雍穆九族，攸邦之軌則者

也。宜延遐筭，壽考無期。不憶嚴

⁴⁹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294-295。

⁵⁰ 白須淨真，〈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43。

⁵¹ 同前引，頁 46。

霜下墜，彫殘哲人，親屬悲嗥，四鄰楚目，如云可贖，人百靡怪。春秋七十七，以延和三年甲子歲，十二月壬戌朔，三日甲子，窆窆斯墓。⁵²

例二：高昌義和三年和氏墓磚：

故妻（？）和氏者，敦煌人也。稟性貞質，體行朶固。入仕姑妯，無擇言行。出諧九族，上下和穆。宜延遐筭，昊天不祐。春秋六十有二，於義和三年歲次丙子五月卅日崩。七孝族親泣淚祔之耳，嚮閭親里莫不涕泣。五月卅日，殯葬斯墓。⁵³

B2 型和同時代的 B1 型使用相同的慣用語，例如「宜延遐筭」在上述兩例和前舉 B1 型墓磚都能看到，「殯葬斯墓」更是 B1 型常見的結尾用語。但不同於 B1，B2 有不少元素可能取自中原。鞏孝感墓磚與和氏墓磚以墓主身分開頭，這點被視為具墓誌先驅性。和氏墓磚上「故妻和氏者，敦煌人也」這樣的句式在七世紀以前的吐魯番地區少見。基於內容要素和慣用語的相似且數量遠少於 B1，可視為 B1 型的變例。值得注意的是，不論 B1 還是 B2 都不具備 C 類常見的中原墓誌格式，例如題、銘，對於中原常見的慣用語也有自己的詮釋。B 類和 C 類的關係將在下面幾節討論。在此僅強調 B 類的吐魯番特色，也就是慣用語的在地化。632 年的張伯玉墓磚將「嗚呼哀哉」和「殯葬斯墓」連用。雖然「嗚呼哀哉」，在中原地區常見，但在吐魯番罕見，可能自中原傳來。⁵⁴ 但將「嗚呼哀哉」和「殯葬斯墓」連用則罕見於中原地區墓誌，可說是吐魯番當地詮釋。

⁵²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254-255。另見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122。

⁵³ 僅發表於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139-140。「故妻（？）和氏者」問號引自張氏釋讀，其餘句讀為筆者添加。

⁵⁴ 石見清裕，〈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頁 179。

3. C 類：中原元素類

C 類含有中原墓誌常用語句和格式：或者含有唐代中原地區墓誌常見的題或銘，或者含有兩種以上的常用語句。列入考量的常用語句有四項：將諱與字分開並將「諱」這個字在墓磚中寫明、卒葬日依「卒日、享年、葬日」順序、寫出卒地與葬地、有「禮也」。C 類出現於 650 年代，之後數量迅速攀升，在 660 年代達到頂峰，並且取代 A 類成為主流（圖一）。

C 類分為兩型。若有題，以題為準，若無題，首句以年代開頭的納入 C1，以墓主身分開頭的納入 C2。C 類共 53 方，C1 有 9 方 (17%)，C2 有 44 方 (83%)。C1 在 680 年代後少見，使用時間相當短暫，C2 則持續使用。值得注意的是，五方石誌均為 C2。

(1) C1：題或首句以年代開頭

雖然 C1 和 B1 型均以年代開頭、有大量稱頌死者與哀悼的文辭。然而，C1 有題或銘，以及其他不見於 B1 但在中原墓誌有悠久歷史的元素。目前最早的例子為任相住墓磚 (656)，無題但有銘。有題的最早案例則見王延臺墓磚 (660)。

例一：唐顯慶元年任相住墓磚：

維大唐顯慶元年歲次庚辰，四月乙亥朔，八日甲寅。交河
縣人任相住也，春秋七十有五卒。惟翁少稟生
知，早標令聞。儀形外朗⁵⁵，若壁⁵⁶日之照重□；心
鏡內融，類冰臺之函積雪。泊⁵⁷乎捧雉，詞驚⁵⁸□
□之文。靈臺與秋月齊明，神鑒共清風竟
遠。既而魂馳西景，魄驚東流，名與風騰，隙駒
難駐，永共所天相離，□弃生平。耳聞者喪

⁵⁵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作「郎」，《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朗」。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為「朗」。

⁵⁶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作「壁」，《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璧」。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為「璧」。

⁵⁷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與《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泊」。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為「泊」。

⁵⁸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作「警」，《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驚」。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為「驚」。

其心，目覩⁵⁹者摧其骨。嗚呼哀哉，乃為銘曰：
 墜靈泉壤，埋德芳巖。茂木摧折，哲士斯掩。永
 遊罕徹，還日未占。灰形散滅，膠柒難粘。嗚呼哀哉。
 □□後代。⁶⁰

例二：唐顯慶五年王延臺墓磚：

維大唐顯慶五年，歲次景申，五月辛
 丑朔，廿日庚申。岸頭府校尉劉住隆
 妻王氏之墓。

惟夫人諱延臺，志性忠貞，慈深
 素質。家風遠振，五德備躬。不期積
 無驗，乃忽染患。醫藥方療，其疾不
 廖。遂於其年五月十七日亡背。何期
 一旦，忽弃芳蘭。親族為之悲號，鄉
 閭為之嘆息。嗚呼哀哉。⁶¹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任相住墓磚的年代。此方由黃文弼於 1930 年發掘，同墓除了出土本方 C1 型墓磚，還出土一方自名「墓表」的 A1 型。黃氏認為這方 C1 型墓磚上的「任相住」三字筆跡和其他文字不同，加上日期和享年與同出的任相住墓表（A1 型）不同，可能是取舊磚磨改而成。⁶² 筆者認為，即便墓磚主的姓名經過磨改，也不影響此方墓磚的年代。因為日期與銘及其他大部分文句字跡相同，這點說明兩者於唐顯慶元年寫成，足以讓人一窺 650 年代 C1 型剛出現便掌握中原墓誌對銘的使用，包含以「乃為銘曰」開頭，之後換行頂格書寫。

四年後的王延臺墓磚有題，雖然不像一般中原墓誌以自名為題的結尾，而是「……王氏之墓」，但同中原墓誌換行書寫內文，且正文開頭不再書姓，以「夫人諱……」開始，顯示起草者掌握中原地區以題和內容訊息互補的要領。年代更晚的

⁵⁹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與《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睹」。筆者據《中國磚銘全集》圖版修改為「覩」。

⁶⁰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85-486；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216。圖版見黎旭主編，《中國磚銘全集·卷 11·十六國、北朝、高昌地區磚銘》，頁 349。

⁶¹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93-494。

⁶² 黃文弼編，《高昌專（磚）集·高昌第二分本》，磚 101，頁 7-8。

左憧熹墓磚 (673) 採用更多中原元素，依「卒日、享年、葬日」順序羅列卒葬時間、寫出卒地與葬地。葬地最後寫了「禮」，考量吐魯番墓誌經常缺字，這相當於中原墓誌常見的「禮也」。⁶³ 然而，相較於 C2，C1 對中原元素的掌握較差，可能是以 C2 為藍本的在地詮釋（請見第四節）。

(2) C2：以墓主身分開頭

題與銘在中原地區歷史悠久，但在吐魯番地區直到 650 年代才出現。目前不論有題或有銘的最早案例都屬於 C2 型。最早的例子是張團兒墓磚。這方墓磚正面以題：「交河縣尉張團兒銘」為開頭。雖然記有年代「維永徽四年，十二月六日葬」但是刻在墓磚右側而非正面，且寫出「葬」，可見不算題的一部分。因此仍以「交河縣尉張團兒銘」為依據，歸入 C2 型。張團兒墓磚出現不久就出現題銘兼備的宋懷熹墓磚 (655)。⁶⁴

例一：唐永徽四年張團兒墓磚：

*維永徽四年，十二月六日葬。⁶⁵

交河縣尉張團兒銘

君姓張字團兒，高昌人也。啓

洪源於上古，挺玉質於今辰。

嘉胤蒞蔬，流芳萬代。君以星辰下降，更粟精靈，山岳上昇，便成秀氣。前授東宮府門子弟將，屬大府⁶⁶ □□，抽擢良能，授洛州懷音府隊正。授⁶⁷ 征遼 □□驍騎尉。天降慈恩，放還鄉里，仍授徵事郎，西州交河縣尉。方將竭誠□節，上報國

⁶³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551-552。

⁶⁴ 同前引，頁 480-481。

⁶⁵ 由於「維永徽四年，十二月六日葬」位於墓磚右側，因此在句首加上星號，以和在墓磚正面的正文區別。

⁶⁶ 《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唐」。有待獲得更清晰的圖版或親見實物後確認。

⁶⁷ 《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役」。

恩。天不憖遺，淹然殞逝。遂使
上下嘆惜，同位嗟傷。春秋五
十□□，殯葬斯基，嗚呼哀哉。⁶⁸

例二：唐永徽六年宋懷熹墓磚：

宋□墓誌

君姓宋諱懷熹，西州高昌縣人也。君稟氣松蘭，韜奇至
石。忠信之節遐邇咸周，仁義之方供織盡備。隨光武
王爰命行人，使君為左右。於是長劍不脫，祀承階宇；積
有年紀，功業可嘉。乃授君武牙將軍，以彰報德於時。馭
馳效野，邇⁶⁹塞塵清，即遐⁷⁰東宮廳上子弟，舊職如故。英才
勁勇，武藝應時。又轉為廳上幹將。於是聲超華夏，譽振
關西。我大唐文武不遺，更量授飛騎尉，以酬庸效。然
而生存歸往，人理同之。粵以永徽六年歲次乙卯，二月
辛丑朔，十五日乙卯。春秋七十有八，卒於私第。嗚呼□
超忽桂□□消，哲人斯逝，式此銘謠。乃為詞曰：猗猗
人⁷¹，志立節，博達前賢，才過往哲。其一蘭堂永謝，荒隧
依，悲哉松檀，栖鳥忘歸。其二隴上雲□，山□□□□□
遊鼎魂是託。⁷²

這兩方墓磚被視為吐魯番採用中原墓誌格式的關鍵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張團兒墓磚將葬日記在墓磚側面。在張團兒墓磚出現的 650 年代前，以年代開頭為大宗，張團兒墓磚書寫者很可能在採用中原墓誌題的同時，希望保持以年代開頭的傳統。至於與 B2 的關係，過去研究認為 B2 型具有墓誌先驅性，然而，以 650 年代的張團兒與宋懷熹墓磚等 C2 型案例和 B2 型墓磚相比較，可看出除了內文均以死者身分開頭且均含有對死者稱讚的語句之外，兩型共通點不多。此外，相較於 C2 型，

⁶⁸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71-472；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208-209。

⁶⁹ 《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邊」。有待獲得更清晰的圖版或親見實物後確認。

⁷⁰ 《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遷」。

⁷¹ 《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作「人」。

⁷²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80-481；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頁 212-213。

B2 型數量少，顯示 B2 型並未在吐魯番社會獲得接受。B2 和 C2 之間可能並非演變關係，而是不同波區域互動下的產物。

隨著時間推移，C2 型採用的中原墓誌元素也增加，例如稍晚的毛姿臺墓埆(662)就展現更完整的中原墓誌格套：包含卒葬日依「卒日、享年、葬日」順序、寫出卒地與葬地、有「禮也」。⁷³此外，除了稱頌墓主品行，也追溯墓主家系，並闡明父祖的官職與品行。整體而言，C2 型在格式方面也相當接近中原地區高等級墓葬出土墓誌，在十六項要素中包含的項目比之前五型多。⁷⁴

C2 和 C1 同在 650 年代出現，均為西州時期的新樣式，在用詞上也有相似之處。不過，C2 型的對中原元素的運用更成熟。以題而言，C2 型與中原墓誌如果有題，多以自名為題的結尾，如張團兒墓埆的「銘」、宋懷熹墓埆的「墓誌」。但 C1 型有不少例子並未以自名作結。相形之下，C2 型比 C1 型更接近中原墓誌。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石誌都屬於 C2 型。在基本元素上，石誌和 C2 型的墓埆沒有太大區別，然而，在作為分類標準的十六項中包含的項目更多，同項目內記載的資訊更詳細，用詞也更華麗，篇幅因此更長。此外，五方石誌均是題與銘俱備，與兩京地區高等級墓葬出土的墓誌非常相似。

(三)類型與自名

上述討論由格式、內容要素和慣用語等角度分析三類在結構上的差異，並且探討了各類型之間的關係。本節則進一步檢視結構和自名之間是否有對應關係，以了解吐魯番當地人對「墓表」和「墓誌」內涵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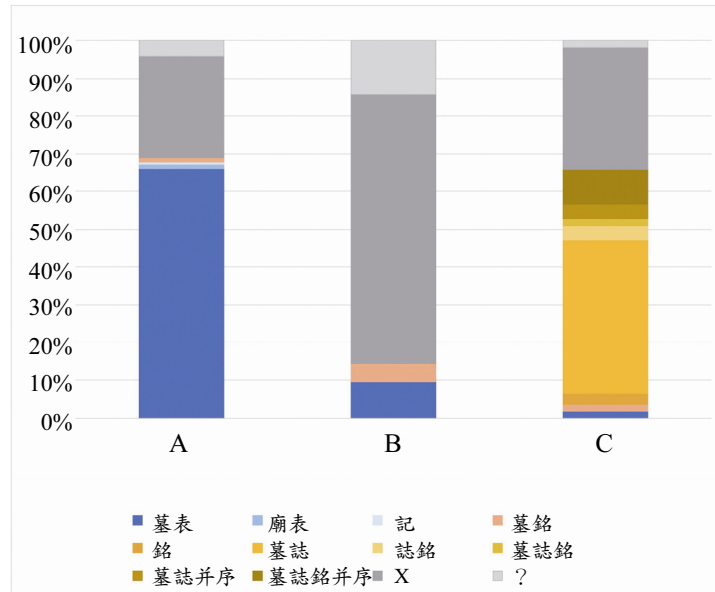
自名的百分比長條圖顯示(圖二)，在 A 類(基本類)中，最常見的自名是「墓表」，有 66%，其次是沒自名的，有 27%。含有稱頌文辭的 B 類(稱頌類)中，沒有自名的最多，佔了 71%，唯一的自名是「墓表」但僅有 10%。

C 類(中原元素類)中最大宗的自名是「墓誌」。乍看之下沒有過半，然而，根據程章燦對唐代墓誌銘的分析，唐代人時常將「墓誌」和「墓誌并序」、「墓誌銘」、「墓誌銘并序」、「墓銘」、「誌銘」、「銘」等名目混用，混用情形主要表現在同一方墓誌的誌蓋上和誌文題中的自名不同，以及自名與內文不相符的狀況。例如名為「墓誌銘」的沒有銘，僅名「墓銘」的誌銘兼備。⁷⁵這種名實不符

⁷³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502-503。

⁷⁴ 整體而言，C2 在十六項要素中包含的項目較 C1 多，也就是說，C2 比 C1 更接近中原墓誌。

⁷⁵ 程章燦，〈墓誌銘的結構與名目——以唐代墓誌銘為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6(長春：



圖二：580-780 年代各類自名百分比圖

的狀況在吐魯番也十分常見。⁷⁶ 本文因此對「墓誌」採廣義定義，將 C 類中有自名且自名含有「誌」在內的合計，歸於數量最多的「墓誌」之下，可知有 59% 自名廣義的墓誌。⁷⁷ 遠多於第二高無自名的 32%。

綜觀 A、B、C 三類，各類的最大宗題名均過半數，且遠多於數量居次的。以上數據顯示，六世紀末到八世紀吐魯番墓磚與石誌的結構和「墓表」與「墓誌」等題名緊密對應。⁷⁸

若將各類的流行時間納入考慮，可以看出七世紀中由「墓表」為主轉向「墓誌」為主的變化中，結構和題名之間有共變關係。這顯示六世紀末到八世紀吐魯番地區的製作者和使用者了解「墓表」與「墓誌」兩種名目和文體間的對應關係。

自名顯示出各型的關聯，也印證上一小節分析結構後得出的各型關聯。上一小

2007)，頁 44-46。

⁷⁶ 例如宋懷熹墓磚自名「墓誌」但有銘，王歡悅夫人魏氏墓磚 (667) 自名「墓銘」但有誌無銘。「王歡悅夫人魏氏墓磚」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535-536。

⁷⁷ 自名廣義「墓誌」者，包含自名「墓誌」、「墓誌銘并序」、「誌銘」、「墓誌并序」、「墓誌銘」。

⁷⁸ 混用的例子極少，目前僅見兩方。一方是張氏妻魏姜墓磚 (664) 屬於本文 C2 型，但自名「墓表」。另一方是范鄉願土坯誌 (667)，其內文結構同本文 A1 型，但自名「墓誌」。由於載體是未經燒製的土坯，不在本文分類的 244 方內，僅在此說明以求完備。

節對結構的分析顯示，A2 型是 A1 型的變例，兩者只是身分與年代順序顛倒。其自名也支持這樣的關係。在僅有的兩方 A2 型中，畫伯演墓塋就自名墓表。B 類的兩型墓塋大多以「殯葬斯基」及其變化作結，不常有自名。在 16 方 B1 型墓塋中，沒有自名的則有 11 方。如同大多數 B1 型，僅有的 3 方 B2 型墓塋都沒有自名。B2 的結構顯示其為 B1 的變例，如同 A2 和 A1 的關係。即便對「墓誌」採廣義定義，所有能歸入廣義墓誌的墓塋和石誌均為 C 類。

若細分各型，在自名「墓表」者中貢獻最大的是 A1 型墓塋，共 112 方。對廣義「墓誌」貢獻最大的是 C2 型，共 29 方。值得注意的是，C2 型中的 5 方「墓誌銘并序」都是石誌。在考慮結構和使用者身分，同屬 C2 型的石誌和墓塋可能在區域交流中經歷了不同的交流管道。此外，目前材料顯示石誌開始使用的 680 年代晚於墓誌逐漸取代墓表的關鍵年代，也就是 650 到 660 年代。因此，在了解吐魯番地區對墓誌的使用，需要將墓塋與石誌分開討論。下一節僅分析墓塋，石誌部分將另外為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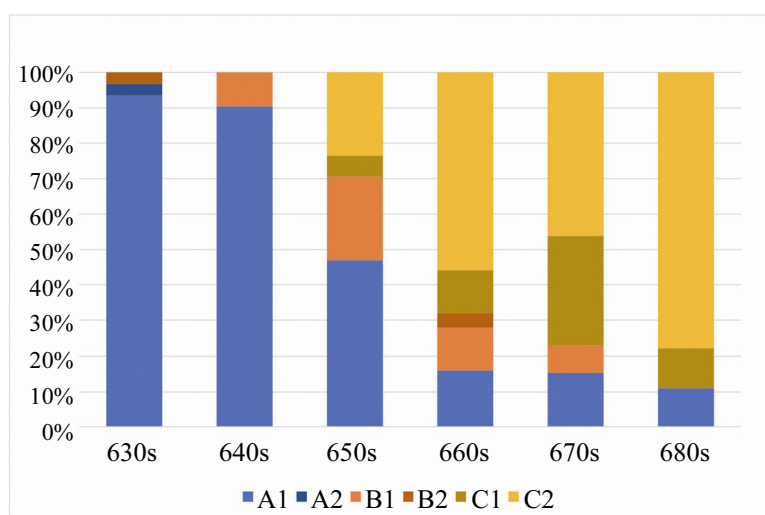
四、區域互動視角下的吐魯番墓塋變化

本節將透過探討各類型的消長與各年代的慣用語變化內容與速率，重新檢視吐魯番對墓誌的採用過程與原因。此外，也將納入物質方面的訊息。除了格式與內容，中原墓誌的形制是否傳入？吐魯番與中原地區墓誌在墓葬中的擺放位置是否相同？這些物質相關問題牽涉到更深的議題，也就是吐魯番地區與中原地區的交流模式及交流的深度，以及家族、社會階層、族群文化等因素在交流中扮演的角色。

分析變化內容與速率的第一步是依各類消長分期。如圖一顯示，在 640 年代以前 A 類佔壓倒性多數，650 年代三類數量相去無幾，660 到 710 年代間，改由 C 類居主流。720 年代後，連居主流的 C 類都極少使用。事實上，720 年後墓塋石誌數量極少，但墓葬的營建依然持續。⁷⁹ 可見，C 類乃至整體墓塋石誌數量下降的主因是喪葬習俗改變。釐清變化時間點並配合各類自名（如前所述，A 類多自名墓表，C 類多自名墓誌）觀之，可將 580 到 780 年代間的發展分為四期：第一期為 640 年代以前，屬於墓表主流時期；第二期為 650 年代，是多元並立時期；第三期為 660 到 710 年代間，是墓誌主流時期；第四期自 720 年代始，屬於墓誌使用衰退期。

⁷⁹ 白須淨真，〈吐魯番的古代社會〉，頁 114。

由於 C 類在 650 年代出現，但在 660 年代才取代 A 類成為主流（圖一），因此分別由 650 年代向前與 660 年代向後各推二十年，在這六十年中，以每十年為一個觀察單位。藉著觀察 630 到 680 年代的墓塋變化來重新檢視 650 到 660 年代的改變（圖三）。觀察面向包含變化內容為何？是漸變還是突然變化？首先探討墓塋格式、文辭變異，之後由家族塋院探討物質性變化。除了考慮中原墓誌結構的傳入，也重視高昌傳統的延續。以下先呈現各年代的改變，再綜合探討變化原因。這裡將以兩京地區墓葬為主要比較對象，主要因為唐滅麴氏高昌後，王族豪右為首的高昌人主要遷往兩京地區，並且往來頻繁。⁸⁰



圖三：630-680 年代各類型百分比圖

在 630 年代，A1 為大宗，其他僅有一方 A2 和一方 B2（圖三）。各型的格式、內容要素、常用語均和 630 年代以前的案例沒有太大差異。少數的差異是紀年方式由 620 年代以前高昌時期常見的「〔年號〕○年〔干支〕歲」轉向隋唐中原墓誌常見的「〔年號〕○年歲次〔干支〕」。⁸¹ 先前研究將之視為進入西州時期的主要轉變之一，但轉變其實發生在進入西州時期以前，並在之後的兩世紀成為吐魯番紀年的常例。⁸² 此外，「嗚呼哀哉」這樣的嘆詞開始在吐魯番地區使用。到了

⁸⁰ 劉安志，〈唐初西州的人口遷移〉，頁 301-321、370-371；裴成國，〈唐朝初年西州人與洛州親屬間的幾通家書〉，頁 321-354；吳震，〈龍門石窟中高昌人造像題記試析〉，頁 70-71。

⁸¹ 例如任法悅墓塋（634）等。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375-376。

⁸² 裴成國，〈故國與新邦〉，頁 38。

640 年代，A1 持續為大宗。B1 數量上升，也就是說書寫稱頌文辭的墓磚變多，即將邁入另一波高峰。且在 640 年高昌國滅後墓磚的年號迅速轉變。當年三月的醫人墓磚 (640) 採高昌延壽十七年紀年。但侯君集於八月滅高昌國後，十一月的張子慶墓磚 (640) 和康業相墓磚 (640) 便改採「貞觀十四年」。⁸³ 整體而言，640 年以前屬於墓表主流時期。但仔細分析文辭可知，即便 A 類仍居主流，許多細微變化在 630 到 640 年代已經浮現。

650 年代是多元並立時期，各類數量與比例的變化明顯（圖一、三）：A1 型仍為主流，但數量快速下降。B1 數量上升，佔比也上升，達到另一波高峰。最顯著的變化是 C1 與 C2 的出現。所謂的多元並立不僅表現在整體社會，也表現在個別墓葬上，例如 656 年的任相住墓，同時出土一方 A1 型和一方 C1 型，且均屬任相住。由於出土脈絡不明，目前難以從這個例子探知 A 類和 C 類對當時的吐魯番地區社會是否有不同的意義，或者具有不同的儀式性用途。然而，這樣一位墓主擁有兩類墓磚的實例，有力地展現了不同類型的墓磚在吐魯番社會並立的情形。

以下藉著文辭分析來進一步了解各類的消長。在文辭方面，A1 變化不大。至於 B1，最值得注意的是其與 C2 的相似之處，這些相似之處透露出高昌人學習中原墓誌格式與內容的過程。這樣的學習尤其展現在開頭文句、對祖先的追溯、對郡望的形塑，以及對姓、諱、字的用法。學習過程可以透過比較同出於阿斯塔那古墓群東南段張氏家族墓區且紀年均在 650 年代的張元峻（653 年，B1 型）、張團兒（653 年，C2 型）以及張善和墓磚（658 年，C2 型）清楚展現。⁸⁴

首先是開頭文句。以年代日期為開頭直到 650 年代都是吐魯番地區的主流。張銘心統計高昌時期墓磚開頭年代日期，發現罕有辰日，據此推測高昌時期作為開頭的年月日為葬日。⁸⁵ 650 年代以前的中原墓誌，雖然偶有以年代開頭的，但以死者身分開頭才是常態，年代部分則是放入內文，多依「卒日、享年、葬日」的順序撰寫。張團兒與張元峻葬日只差一天，墓磚內文的用語相近，兩方墓磚的起草者可能出自同一個集團，甚至是同一人。張元峻墓磚以年代作為內文開頭，張團兒墓誌雖然有題且在正面以墓主身分開頭，但是在側邊寫上「維永徽四年十二月六日葬」，

⁸³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3，〈太宗本紀（下）〉，頁 51-52。醫人墓磚因開頭殘缺未分類型，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04-405。

⁸⁴ 均為 1972-1973 年發掘所得。張元峻墓發掘編號為 73TAM208，張團兒墓為 73TAM211，張善和墓為 72TAM205。見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次發掘簡報〉，《新疆文物》，3-4（烏魯木齊：2000），頁 84、14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一次發掘簡報〉，《新疆文物》，3-4（烏魯木齊：2000），頁 168、193。

⁸⁵ 張銘心，〈高昌墓磚書式研究〉，頁 55-61。

很可能是對高昌舊俗的保留。同樣出於張氏塋院的張善和墓磚則直接以墓主身分開頭，將卒葬日置於內文中，依「卒日、享年、葬日」的順序呈現。⁸⁶

其次是對祖先的追述與郡望形塑。張團兒和張元峻墓磚都載明墓主為「高昌人」，隨後向上下溯及祖先和子孫以稱頌死者。張團兒的是「啓洪源於上古，挺玉質於今辰。嘉胤扶疏，流芳萬代」；張元峻的是「公啓洪原於上古，權玉質於今辰。嘉胤扶疏，流名振於萬代」。⁸⁷ 在本籍或郡望後緊接著追溯祖源或家系在中原墓誌常見。在吐魯番地區對家族的追溯罕見，但有零星例子，例如前述高昌延壽十七年的醫人墓磚，雖然殘缺，仍能釋讀出「……□□□人也，建莫蓋於上世，表□質於今辰，歷代名醫，流芳三世」。⁸⁸ 即便醫人姓氏已失，就現有資訊判斷，其應和作為望族的張氏無涉。醫人墓磚的文句顯示，張氏家族對祖先的追溯固然可能受到中原墓誌啟發，但文辭可能沿用當地前例，這也顯示中原墓誌元素是逐漸被吸納的。除了宗族，當地起稿人集團在吸納中原墓誌元素的角色也不容忽視。然而，張團兒和張元峻墓磚的誇大文辭在張氏宗族的使用時間並不久。張善和墓磚就只記「張氏分源白水」，以平實的語句連結到「南陽白水」這個盛於初唐的張氏郡望。⁸⁹ 張善和、張團兒和張元峻墓磚展現出 650 年代前期張氏宗族重塑郡望的過程，而對郡望的重視是由中原學來的。⁹⁰

第三，是張團兒和張元峻墓磚對姓、諱、字的用法。在高昌時期偶有標明「字」者，最近一次是 591 年的畫伯演墓表與孟孝□墓表，但與張團兒墓磚相隔將近半世紀，跨越兩到三代人。張團兒可說是重新學習在墓磚上標示「字」的例子。⁹¹ 張元峻墓磚則是學習使用「諱」的例子。墓磚載明「諱張元峻性張氏」，⁹² 顯然對「諱」的含義僅有粗淺了解。在張元峻之前，使用「諱」的僅有 550 年的畫承與

⁸⁶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91-492。

⁸⁷ 同前引，頁 475。

⁸⁸ 同前引，頁 404。

⁸⁹ 關於南陽白水作為北朝到唐張氏郡望的情形以及吐魯番張氏郡望的建構，見陳弱水，《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從《唐暄》看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頁 208-210；仇鹿鳴，〈製作郡望：中古南陽張氏的形成〉，《歷史研究》，3（北京：2016），頁 22-36；孟憲實，〈唐統一後西州人故鄉觀念的轉變——以吐魯番出土墓磚資料為中心〉，《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烏魯木齊：1994），頁 45-50。

⁹⁰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次發掘簡報〉，頁 84、14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一次發掘簡報〉，頁 168、193。

⁹¹ 裴氏認為張團兒墓磚的「字」為小字，非表字。裴成國，〈故國與新邦〉，頁 39。

⁹² 墓磚的「性」應為「姓」，本文引文依從墓磚原字。圖版與釋文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75。

夫人張氏墓表，已經是一個世紀以前。張元峻墓磚顯示 650 年代開始，高昌人以唐墓誌為本，學習使用「諱」的初始階段。但高昌人很快掌握用法，655 年的宋懷熹和 658 年的張善和墓磚可為例證。

到了 660 年代，C 類數量超過 A 類，可以說墓誌取代墓表，成為吐魯番地區的主流。這項增加主要由 C2 型貢獻。然而，B1 與 B2 的持續使用以及 C1 的增加也不容忽視，因為 C2 型和 B 類與 C1 型的使用群體展現社會階級差異。

660 年代的 C2 型較 650 年代多了十方，在格式方面，對於中原格式的掌握更為成熟，「諱」的用法已和中原墓誌無異，內容也各自較 650 年代的同型墓磚更豐富。其中，對葬地的書寫受到學者重視。⁹³ 雖然在張元峻墓磚已寫出葬地，但要到 662 年的毛姿臺墓磚後寫出葬地的墓磚才增加，在梁延懷墓磚 (664) 後，依中原墓誌常見順序寫出「卒日、卒地、享年、葬日、葬地」的墓磚數量增加，關於卒葬的資訊越來越完備。⁹⁴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增加對祖先的追溯以及追溯方式的改變。650 年代張團兒墓磚上言詞誇大，660 年代則明確列出父祖輩，且僅平實陳述父祖的官職，不再使用誇大言詞。從墓磚內容看來，高昌人並不諱言父祖輩或本身在高昌任官的經歷，甚至將其載入墓磚以彰顯自己身分。然而，自 660 年代開始，墓磚會在高昌官職前加上「偽」，可能有官方力量介入。⁹⁵

墓磚記載的官職也顯示此時期 C2 型墓磚的磚主有不少曾任高昌官職，例如曾任高昌戶部參軍的宋懷仁 (664)、曾任高昌庫部主簿的梁延懷、曾任明威將軍的楊保救 (668) 等，官職都在第七等級以上。⁹⁶ 在女性墓磚中，有不少人的父祖官職在第七級以上，例如毛姿臺祖父曾任參軍，父任領兵將；麴姜父親任威遠將軍、中兵校郎。⁹⁷ 此外，墓磚雖未載明毛姿臺與麴姜丈夫官職，但兩人的夫家均為高昌豪門的張氏。白須淨真指出，毛姿臺墓磚之後的墓磚經常寫明「葬地」，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標明墓地位置，藉由展現他們的墓地是在現今的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這片歷史悠久的家族墓地，來彰顯自己不可動搖的舊豪門地位。⁹⁸

⁹³ 白須淨真，〈吐魯番的古代社會〉，頁 113。

⁹⁴ 卒葬日與地點經常是各樣喪葬祭祀活動舉行的時間與地點，但記錄卒葬資訊和喪葬儀式的關聯尚待研究。目前無法推知卒葬資訊的豐富程度近似中原墓誌，是否意味著吐魯番地區引入中原喪葬儀式。

⁹⁵ 裴成國，〈故國與新邦〉，頁 39-42。

⁹⁶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512、518、540。

⁹⁷ 同前引，頁 503、523。

⁹⁸ 白須淨真，〈吐魯番的古代社會〉，頁 113-116。

相較之下，B1、B2、C1 墓塋中有高昌官職者不多，且有些僅記唐代官職未記高昌官職，說明不少墓主在高昌國未任官職。有些甚至連唐代官職也無。在 660 年代中，B 類的三方 B1 與一方 B2 墓塋，以及 C 類中的三方 C1 中，能確認曾在高昌任官的僅有 B2 型的唐曇海 (664) 曾任高昌交河公府上右親侍，為第九等級，低於同時期 C2 塋主的普遍等級。⁹⁹

有趣的是，在六世紀末七世紀初的高昌國時期也有波 B 類高峰（圖一），當時的使用者是高昌國內等級較高的人，例如第三節舉出的麴太明墓塋和張順墓塋。¹⁰⁰ 但 660 年代這波 B 類高峰則是等級相對低的人使用的，等級更高的人則用更晚近才進入吐魯番地區的 C2。¹⁰¹ 至於 C1，雖然和 C2 都在 650 年代出現，且在 656 年任相住墓出土的 C1 型墓塋就已展現吐魯番當地起草人或書手對銘的掌握。然而，C1 的對中原格式的掌握不如 C2，且內容豐富性也不及 C2，應該考慮 C1 的製作並非直接從中原墓誌獲得格式相關知識，而是以 C2 為藍本。

在 670 年代，隨著整體墓塋使用的下降，各類數目都下降，但以比例來看，C 類仍穩居主流。C1 和 C2 型在內容豐富程度和對中原墓誌結構的掌握也延續了 660 年代的差異。在高昌官職前加上「偽」的做法也持續使用。¹⁰² 在 680 年代，整體墓塋使用數目持續下降，但比例上 C 類依舊穩居主流，且 C2 超越其他型。顯示墓誌的使用已經在吐魯番地區扎根。¹⁰³

上述分析顯示，650 年代不僅是多元並立時期，也是快速變動時期。值得注意的是，不少變化其實不是在 650 年代才出現，而是從 630 年代便陸續出現，也就是說，很多中原元素是從唐帝國滅高昌建西州前便被陸續採納。綜觀上述，從 630 年代以來，採納內容包含由年代開頭為主轉為以墓主身分開頭、紀年方式與年號、對「諱」用法的掌握、對祖宗家系的重視與郡望的建立、在墓塋上記卒日卒地與葬地、對題和銘的掌握。這些改變並非一蹴而就，而是經歷了一段學習與選擇過程。

⁹⁹ 王雅墓塋 (668) 記載「薩綱王雅」但「薩綱」意義為何待考。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538。

¹⁰⁰ 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34-135。

¹⁰¹ 白須淨真，〈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46-48。對吐魯番地區墓主身分與階層的判斷標準還需要更多研究，目前經常列入的有墓主官職等級（若為女性則依家族男性，尤其是丈夫或者父祖輩官職判定）與墓地位置。雖然其他因素也應列入考量，例如墓葬形制、隨葬品多寡，但受限於目前考古材料的發表與整理，仍有困難。因此，對於墓主身分與階層和墓塋類型間的關係，仍待更多考古材料出土以供研究。

¹⁰² 另外，也出現加上「前」的例子，見曹懷明妻索氏墓塋 (674) 與張歡口妻唐氏墓塋 (674)。

¹⁰³ 在 680 年代末，出現目前發現的第一方石誌。這將在下一節討論。

在學習與選擇的過程中，高昌人展現了主動性。正如分析 B 類墓塋時論及的，「嗚呼哀哉」這個常用語取自中原，但高昌人在 630 年代開始將「殯葬斯墓」和「嗚呼哀哉」連用，可說是對中原元素再創造後產生的在地傳統。自 660 年代始，「葬於斯墓」取代「殯葬斯墓」和「嗚呼哀哉」連用。這樣的套語依舊不見於同時代的兩京，可說是高昌地區獨特性的持續展現。

另外，高昌人也保持高昌時期的墓塋形制和在墓葬中的擺放位置，這些方面都和兩京地區的慣習大相逕庭。在已發表的高昌墓塋中未見有蓋的例子，但兩京地區的磚質墓誌和石誌一樣有盃頂蓋。¹⁰⁴ 另外，唐代兩京地區的誌石一向和墓誌蓋相疊，水平放置於墓室或者甬道中。吐魯番墓塋則不然。幾座排列有序的家族墓顯示，吐魯番地區西州時期延續高昌時期的擺放方法，多置於墓道口：或者開淺小龕將墓塋放在龕口斜倚向龕內，或者側立靠在墓道壁上。大部分墓的墓室均遭盜擾，但報告均未提及這幾座墓的墓道受擾，墓塋的出土位置應為封墓時的位置。

木納爾宋氏家族塋院墓葬均坐北朝南，高昌時期宋佛住 (627) 與張氏 (632) 夫婦各自的墓塋相疊側立於墓道西壁，西州時期宋武歡 (656) 的也側立於墓道西壁。¹⁰⁵ 其中，宋佛住與張氏的墓塋分屬 A1 和 B1 型，宋武歡的為 C2 型。顯然擺放方式與墓誌內容是否吸取中原格式與內容元素無關。交河溝西的幾座家族墓也顯示一樣的趨勢。張氏塋院、辛氏塋院也一律將墓塋側立在墓道口附近。¹⁰⁶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交河溝西康氏家族塋院。姓名顯示此家族有粟特背景。¹⁰⁷ 墓葬坐東朝西，有五座出土墓塋：分別是高昌國統治時期的康口鉢 (590)、康蜜乃 (593)、康衆僧 (595)，以及進入唐西州時期的康業相 (640)、康厶 (662)。¹⁰⁸ 高昌時期的三座都在墓道南壁靠近墓道口的地方開了小龕，墓塋側立向龕內斜倚。兩座西州時期的墓葬，不論內容差異，都側立在墓道北壁靠近墓道口處。一座同樣可能有粟特背景但位於巴達木的康氏塋院也顯示，不論墓塋格式與年代，墓塋一律側立於墓道口。¹⁰⁹

¹⁰⁴ 見贄開敘妻陳氏 (658)。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李明、劉呆連、李舉綱主編，《長安高陽原新出土隋唐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 62-63。

¹⁰⁵ 吐魯番市文物局、吐魯番學研究院、吐魯番博物館編，《吐魯番晉唐墓地：交河溝西、木納爾、巴達木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頁 65-77。

¹⁰⁶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王炳華主編，《交河溝西——1994~1996 年度考古發掘報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頁 44-94。

¹⁰⁷ 吐魯番市文物局等編，《吐魯番晉唐墓地》，頁 7-37。

¹⁰⁸ 墓塋錄文與彩版見榮新江等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頁 375-379。

¹⁰⁹ 同前引，頁 188-240。

以上這五座家族塋院顯示，將墓磚側立在墓道口附近的擺放方式在吐魯番地區是常態，不但跨地域、跨家族、跨族群，也跨政權統治時期。重要的是，不論吸取中原墓誌結構與否，墓磚在吐魯番的擺放方式相同，且和兩京地區不同。¹¹⁰ 雖然保留出土脈絡的最晚例子只到 680 年代的口如節 (686)，¹¹¹ 但足以說明在墓誌取代墓表的關鍵期中，吐魯番地區在墓磚的使用上僅吸取中原墓誌的格式與內容要素，並未吸收形制和埋藏方式。維持傳統墓磚形制和埋藏方式意味著什麼樣的區域交流層次？墓誌是兩京喪葬禮儀中不可或缺的器物，整體而言有幾個功能：標誌死者、使死者功名不朽、表彰死者並告知幽冥世界。¹¹² 囿於材料，目前難以得知墓誌在初唐兩京地區喪葬儀式中扮演的實際角色。但形制與埋葬方式的不同，或許意味著吐魯番地區墓磚在喪葬中的相關儀式與意義和中原墓誌不同，且意味著 680 年代以前，吐魯番喪家與治喪團體對兩京地區喪葬中關於墓誌使用的儀式吸收有限，仍以沿用當地墓磚傳統為主。¹¹³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中原墓誌的格式與內容要素如何傳到吐魯番地區？為何被採用？從上述現象看來，除了官府力量，更須考慮家族所能取得的資源及意願。

首先探討官方力量的作用。石見清裕認為不同於宋代，唐代早期的墓誌官方性質較強。¹¹⁴ 吐魯番地區一些蛛絲馬跡也顯示官府介入的痕跡。首先是年號迅速改變，西元 640 年八月高昌國滅後，十一月便見到貞觀紀年的墓磚，且之後未見高昌延壽年號的墓磚。此外，墓磚出現唐代授予的勳官官職，且常伴有對唐朝廷感恩戴德的文句，例如張延衡墓表 (646) 的「大唐統御，澤被故老」與唐武悅墓表 (647)

¹¹⁰ 許多學者，包含斯坦因都說明吐魯番墓磚的擺放位置靠近墓道口。雖然墓室均遭擾動或曾遭盜，但很難想像盜墓賊會特地將墓磚由墓室搬到墓道口側立擺放。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ān*, vol. 2 (NII “Digital Silk Road”/Toyobunko, <http://dsr.nii.ac.jp/toyobunko/T-VIII-5-A-a-3/V-2/>, downloaded on 12 February 2023), p. 658.

¹¹¹ 吐魯番市文物局等編，《吐魯番晉唐墓地》，頁 238-239。

¹¹² 涂宗呈，《神魂、屍骸與塚墓——唐代兩京的死亡場景與喪葬文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169-170。

¹¹³ 任相住墓出土一方 C1 型墓磚和一方自名墓表的 A1 型墓磚，顯示兩者同時使用。對任相住家人以及喪葬參與者來說，C1 型和傳統 A1 型可能肩負不同功能。然而，這兩方墓磚的出土位置未見報導。另外，任相住的 C1 型墓磚可能是將預備給他人的墓磚磨改使用，這樣的可能性有待未來有更多資料出土才能進一步討論。

¹¹⁴ 石見清裕，《唐代的民族、外交與墓誌》，〈概觀唐代墓誌史料——以唐前半期官撰墓誌、誌石規格及墓誌與行狀的關係為對象〉，頁 167-195。五代宋代墓誌書寫，見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11（臺北：2004），頁 63-78；劉靜貞，〈文物・テキスト・コンテキスト——五代北宋期における墓誌資料の性質とその捉え方〉，《大阪市立大學東洋史論叢》，5（大阪：2006），頁 79-94。

的「大唐統馭澤及西州」。¹¹⁵ 650 年代出現避唐皇室諱的案例。¹¹⁶ 660 年代開始在高昌官職前統一加上「偽」。¹¹⁷ 這種轉變時間點的統一性顯示出即便是墓表墓誌內文這樣的非官方文書，可能也必須遵照官府的特定規範，甚至有監督機制。¹¹⁸ 據此推論，官府力量是中原墓誌格式和內容要素傳入吐魯番地區的動力與媒介之一。

但是，以墓磚的變化模式來看，遷徙到兩京再回歸故里的高昌豪右扮演的角色可能更重要。整體而言，變化最大的並非高昌國初滅的 640 年代，而是高昌豪右由兩京移回吐魯番地區的 650 年代，率先採用 C 類墓誌的張團兒與張善和都曾內徙。在吐魯番人學習使用中原墓誌結構的過程中，這些曾居兩京地區的高昌人扮演重要角色。

這些移居兩京的高昌人如何得知兩京慣用的墓誌格式？喪葬場合以及喪葬相關產業的場所扮演重要角色。唐後半到宋代，墓誌書寫成為官員文人網絡的重要活動，收於文集並印刷流傳，社會性較強。然而，唐代初期誌文多由死者的親舊同僚或祕書省著作局從親友故舊或行狀中獲得死者訊息後撰寫，之後刻寫在誌石與誌蓋上，這些提前打界格的誌石與誌蓋可能來自凶肆或祕書省著作局。¹¹⁹ 相較於社會性，其喪葬儀式用途更強。唐太宗、高宗年間有不少墓誌採相同的異體字與相似字句，這類墓誌誌主的身分往往為中下級官吏與地主等。趙超認為，這類墓誌很可能是來自凶肆，是書者為了省工與追求利潤而大量轉抄前文的產品。¹²⁰ 對於唐代兩京凶肆使用墓誌稿本與稿本流入吐魯番地區的可能性，以及吐魯番地區喪葬產業與兩京間的連結，有待未來研究。但遷往兩京後回歸與擔任唐代官僚的人，很可能在凶肆或其他喪葬場合接觸到中原墓誌的文辭，並帶回吐魯番地區。

中原墓誌元素的流行首先展現在重要家族成員的墓磚上，如前述張團兒等人，之後為其他人仿效。C2 型普遍書寫墓主官職（或墓主丈夫官職），C1 則較少。顯示 C2 型墓磚的誌主身分普遍高於 C1。即便是 C1 中最接近中原墓誌的左憧熹墓

¹¹⁵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頁 450、454。

¹¹⁶ 638 年夏相兒墓磚仍用「虎牙將軍」，但 651 年的杜相墓磚改為「武牙將軍」以避李虎諱。同前引，頁 394、466；裴成國，〈故國與新邦〉，頁 37-39。

¹¹⁷ 裴成國，〈故國與新邦〉，頁 39-42。

¹¹⁸ 裴成國考慮唐採取的諸多安撫高昌舊民的措施，認為官府應是採取某種誘導性的方式。同前引，頁 42。

¹¹⁹ 石見清裕，《唐代的民族、外交與墓誌》，〈概觀唐代墓誌史料——以唐前半期官撰墓誌、誌石規格及墓誌與行狀的關係為對象〉，頁 167-195。

¹²⁰ 趙超，〈讀唐代墓誌劄記三則〉，《文博》，3（西安：1998），頁 45-47。

磚，誌主並非官吏而是透過租田和放貸興起的平民，可視為新興階層。¹²¹ 不同階層的家族可能有不同獲得知識的管道。而且，並非所有人都有能力直接獲取中原墓誌元素。被遷到兩京的豪右除了因為地緣有機會直接接觸兩京的喪葬資訊，家族成員中也有不少人擔任唐官職，擁有新興階層難以接觸的管道。新興階層很可能以政經社會地位更高的家族成員墓磚為模仿對象，而非直接獲得兩京墓葬格式，因而和作為中原墓誌的原型相去較遠。¹²² 如前所述，C2 和 C1 型確實反映出這項差異：C2 含有的中原元素較 C1 多，對同一項元素，例如「題」的掌握，也比 C1 好。加上 C1 使用者的身分不如 C2 高，這點可支持中原墓誌格式的取得和社會地位有關。而這樣的社會地位不僅僅取決於個人在進入唐西州時期後的官職，麴氏高昌時代的宗族地位在此時期可能也還有一定的影響力。

高昌人為何願意採用中原墓誌格式和內容要素？白須淨真指出，墓磚是展現身分的一種方式，而高昌國是階級分明的社會。麴氏高昌時期在墓內放置墓磚的基本限於官僚階層，但進入西州時期，有經濟實力的平民也開始使用墓磚。¹²³ 面對新興階層的興起，高昌舊族開始在誌文內吸取中原墓誌內容元素載明葬地，以葬於歷史悠久的家族墓地這一事實來表明自身地位。¹²⁴ 除了特定內容元素，筆者認為採用中原墓誌和格式內容要素即是用來表明個人地位的方式，因為使用新資訊以及掌握獲得新資訊的管道是種特權，本身就足以彰顯身分。正如白須氏觀察到的，從六世紀以來的幾波變動內，率先使用來自中原新元素的都是上層官僚，這些人往往出自特定家族。¹²⁵ 據此推測，使用者有特別的管道獲得資訊，甚至可能有規範限制其他人使用。

此外，外來喪葬元素如同其他舶來品，可作為當地菁英維持自身地位的威望物品。從六世紀以來的高昌墓葬發展看來，高昌上層階級經常吸取外來喪葬元素。對於六世紀末 B 類墓磚的第一波高峰（圖一），學者認為這是源於高昌國和隋帝國

¹²¹ 張蔭才，〈吐魯番阿斯塔那左憧憙墓出土的幾件唐代文書〉，《文物》，10（北京：1973），頁 73-80。

¹²² 白須淨真指出此時期墓葬形制也趨多樣化。白須淨真，〈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43-44。

¹²³ 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6-135。

¹²⁴ 白須淨真，〈吐魯番の古代社會〉，頁 115-116。

¹²⁵ 白須淨真，〈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6-135；白須淨真，〈唐代吐魯番の豪族——墓磚よりみた初期・西州占領策と残留豪族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苑》，9（京都：1975），頁 30-49。

的來往，在麴伯雅在位時期時達到高峰。¹²⁶ 在這一波交流中，也是上層階層率先使用。¹²⁷ 對於和中原地區的交流，除了墓塼內容結構，在七世紀下半，吐魯番人也開始使用兩京地區的墓葬形制以及隨葬品。在兩京墓誌的諸多元素中，行文結構之所以成為最早吸取的元素之一，是因為當地原本就有使用墓塼的習慣，因此容易理解並納為己用。值得注意的是，高昌人對外來元素的吸納並不限於中原王朝，突厥墓葬元素也是其吸納對象。六世紀下半吐魯番地區出現的封土上堆石就是取自突厥墓葬形制。¹²⁸ 這樣的形制在進入西州時期後持續使用。¹²⁹ 也就是說，吸取外來喪葬元素從高昌國時期到西州時期都是常態，不僅吸收中原王朝的元素，也吸取其他地區部族政權的墓葬元素。

這種以外來元素維持自身地位的企圖在使用石誌的墓葬上更加明顯。如前所述，吐魯番所有自名「墓誌銘并序」的均為石誌，雖然基本元素和墓塼相同，但文辭更華美，敘述也更詳細。此外，不論是形制還是擺放位置都和兩京地區墓誌相似，但和吐魯番墓塼不同。就墓葬整體而言，出土石誌的墓葬在墓葬形制、隨葬品組合與造型上都和兩京高等級墓葬相似，但和吐魯番當地墓葬相異。此外，石誌的使用者在身分上也較墓塼使用者高。這些差異透露出石誌使用者獲得喪葬資訊與用品的管道，可能和使用墓塼的不同，甚至有中央朝廷的襄贊。受限於篇幅，這部分將另外撰文說明。

五、結語

吐魯番地區從墓表為主到墓誌為主的發展過程，表面上是中原文化藉由政治勢力的擴張伸進吐魯番地區，但由區域互動的視角可揭示現象背後的多重因素，特別是吐魯番人在交流過程中的主動性。

本文回歸材料，由格式和內容要素建立分類架構，這個新分類系統使本文得以

¹²⁶ 白須淨眞，〈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43-44；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420-421。

¹²⁷ 白須淨眞，〈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頁 29-49；白須淨眞，〈トゥルフア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頁 111-136。

¹²⁸ 陳凌，〈突厥汗國與歐亞文化交流的考古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94-99。

¹²⁹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交河溝西〉，頁 57-60。

有系統地檢視各類型之間的關係，並說明結構和自名間的緊密對應。之後，得以進一步探討吐魯番地區對中原墓誌結構在 630 到 680 年代間的吸取。分析結果顯示，高昌滅國前的 630 年便已出現零星變化，640 年代雖有新變化，但要到 650 年代才出現劇烈變化，而這正是豪族大量回歸的年代，這些變化到 660 年代進一步深化與穩固。可見相較於官府，內遷而後回到故鄉且在唐為官的高昌豪右扮演重要角色。630 到 680 年代的變化顯示對內容要素的吸取是漸進的。一方面展現出吐魯番地區對墓誌的使用經歷一段學習歷程，另一方面，C 類（中原元素類）下兩型的差異則顯示出，社會階級較高的個人和家族的墓磚往往對中原墓誌元素有較好的掌握，或許是因為獲得資訊的管道受社會階級限制。

除了文字，本文也探討墓表與墓誌的材質、在墓中的出土位置以及墓葬的形制。就墓磚使用看來，吐魯番地區的人雖然積極採納中原墓誌的格式與內容元素，但磚的形制以及在墓中的擺放位置延續了高昌傳統，可能意味著儀式方面也延續著高昌傳統。此外，從高昌墓葬發展看來，高昌上層階級經常吸取外來喪葬元素。從使用墓磚的墓葬可以看出，不僅是中原墓誌元素，對於突厥墓葬的元素也有吸取。這些現象顯示出吐魯番人在區域交流下對於各種外來元素的主動選擇。外來喪葬元素如同其他舶來品，可作為當地菁英維持自身地位的威望物品。

未來研究除了比較墓磚與石誌使用者獲得資訊的管道以及官府和中央朝廷的介入程度之外，也應以新出土材料從菁英網絡的角度進一步分析喪葬習俗的區域互動模式。2019 年麴智湛之孫麴嗣良及其妻史氏夫婦墓發現於陝西咸陽，目前僅公布墓誌，待墓葬形制與隨葬品等資訊公布後，可望從高昌菁英網絡的角度檢視留在兩京地區與遷回吐魯番地區的高昌王族豪右的互動，進而對喪葬習俗的交流有更多認識。¹³⁰ 再考量吐魯番地區對突厥墓葬形制的採用，除了考慮高昌望族以及吐魯番和兩京間的連結，也應將此現象置於七世紀歐亞草原東部部族政權間的菁英網絡進一步分析。

（責任校對：廖安婷）

¹³⁰ 鄭旭東，〈新出唐高昌王族麴嗣良及夫人史氏墓誌研究〉，《敦煌研究》，1（蘭州：2023），頁 111-120。

附表¹³¹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1	郭恩子妻解氏	580	A1	墓表		H:146
2	孟氏妻某氏	580	A1	x		H:148
3	馬阿卷	581	A1	墓表		H:149
4	汜神武妻和氏	581	A1	墓表		H:151
5	王理和妻董氏	581	A1	墓表		H:153
6	蘇玄勝妻賈氏	582	A1	x		H:155
7	賈買苟妻索謙儀	582	A1	墓表		H:157
8	畫神邕妻周氏	582	A1	墓表		H:159
9	麴顯穆	584	A1	墓表		H:161
10	戶曹參軍妻索氏	585	A1	墓表		H:163
11	周賢文妻范氏	586	A1	墓表		H:165
12	趙孟雍妻張氏	586	B1	墓表		Z:89 (H:167)
13	賈買苟	586	A1	墓表		H:168
14	張武孝	586	A1	墓表		H:170
15	張元尊	586	A1	墓表		H:172
16	中兵參軍辛氏	586	A1	墓表		H:174
17	張忠宣	587	A1	墓表		H:176
18	明威將軍張氏	587	A1	墓表		H:178
19	虎牙將軍劉氏	587	A1	墓表		H:180
20	田孝養妻蘇氏	587	A1	墓表		H:182
21	□□將妻周氏	588	A1	墓表		H:184
22	張買得夫人王氏	588	A1	墓表		H:186
23	唐紹伯	589	A1	墓表		H:188
24	麴懷祭夫人王氏	589	A1	墓表		H:190
25	郭恩子	589	A1	墓表		H:192
26	范氏(□□□)	589	A1	墓表		Z:95 (H:194)
27	張順妻馬氏	590	A1	墓表		H:196
28	任顯文	590	A1	墓表		H:198

¹³¹ 為保持表格簡要，材質部分僅標出石質，未標示者均為磚質。資料出處僅列第一作者姓氏拼音縮寫與當筆資料第一頁頁碼：H=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R=榮新江等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Z=張銘心編著《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29	康□鉢	590	A1	x		R:375
30	麴懷祭	591	A1	墓表		H:200
31	張孝	591	A1	墓表		H:202
32	晝伯演	591	A2	墓表		H:204
33	張毅妻孟氏	591	A1	墓表		H:206
34	孟孝□	591	A1	墓表		H:208
35	汜崇慶	592	A1	墓表		H:209
36	和都子	592	A1	墓表		H:211
37	田賢文	592	A1	墓表		H:213
38	衛孝恭妻袁氏	593	A1	x		H:215
39	康蜜乃	593	A1	墓表		R:376
40	索氏妻張孝英	595	A1	墓表		H:216
41	康衆僧	595	A1	墓表		R:377
42	賈謙恕	596	A1	墓表		H:219
43	張毅	597	A1	墓表		H:221
44	曹智茂	597	A1	墓表		H:223
45	康□□	597	A1	x		R:97
46	□伯□	598	A1	?		H:225
47	張難陀妻孟氏	598	A1	墓表		H:227
48	任□□	599	A1	?		H:229
49	麴孝嵩妻張氏	600	A1	墓表		H:230
50	傅子友	600	A1	墓表		H:234
51	明威將軍馬氏	601	A1	墓表		H:236
52	張阿質妻麴氏	601	A1	墓表		H:238
53	索顯忠	601	A1	墓表		H:240
54	鞏氏妻楊氏	602	A1	墓表		H:244
55	唐元護妻令狐氏	603	A1	墓表		H:246
56	趙宗榮妻趙氏	604	A1	墓表		H:248
57	良顯慎及？妻	604	B1	?		H:250
58	槁師祐	604	A1	x		H:252
59	鞏孝感	604	B2	x		H:254
60	趙宣	605	A1	x		H:256
61	□□(馬氏)	605	A1	墓表		H:257(Z:123)
62	碑兒	607	B1	?		H:259
63	張氏(武)忠	607	A1	墓表		H:261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64	張沂子妻高氏	607	B1	x		H:264
65	賈羊皮	608	A1	墓表		H:266
66	夏幼恕	608	A1	墓表		H:268
67	張叔慶妻麴大明	608	B1	x		H:270
68	賈阿善	608	A1	墓表		H:273
69	張時受	609	A1	墓表		H:274
70	趙元祐	609	A1	墓表		H:276
71	孟子	609	A1	墓表		H:277
72	張容子	609	A1	x		R:387
73	麴孝嵩	610	A1	墓表		H:279
74	張保悅	610	A1	墓表		R:388
75	唐仲謙	611	A1	墓表		H:281
76	張武嵩妻汜氏	612	A1	墓表		H:282
77	張仲慶妻焦氏	612	A1	墓表		H:284
78	王皮苟	612	A1	墓表		H:286
79	張鼻兒妻麴氏	612	A1	x		H:288
80	任謙	612	A1	墓表		H:290
81	張伯慶妻王氏	613	A1	墓表		H:292
82	張順	613	B1	x		H:294
83	解顯武	613	A1	墓表		H:297
84	張頭子妻孟氏	614	A1	墓表		H:299
85	〔張師兒〕及妻王氏	614	A1	x		H:313
86	唐幼謙妻麴氏	615	A1	墓表		H:301
87	趙僧胤	616	A1	墓表		H:303
88	和氏	616	B2	x		Z:139
89	唐舒(唐舒平)	617	A1	?		H:305 (Z:141)
90	張順妻麴玉娥	617	A1	墓表		H:307
91	錄事參軍汜氏	617	A1	墓表		H:309
92	張武嵩	620	A1	墓表		H:316
93	汜法濟	620	A1	墓表		H:318
94	張鼻兒	620	A1	墓表		H:320
95	張阿質兒	620	A1	墓表		H:323
96	嚴道亮	620	A1	記		H:326
97	張仲慶	620	A1	x		H:328
98	劉保歡	620	A1	墓表		H:330
99	張弘震	621	A1	x		H:332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100	張保守	621	A1	墓表		H:334
101	麴慶瑜	622	A1	x		H:336
102	范法子	622	A1	x		H:338
103	傅僧邛	623	A1	墓表		H:339
104	王伯瑜妻唐氏	625	A1	墓表		H:341
105	范宗速	626	A1	墓表		H:343
106	參軍□□(祈顯明)	626	A1	x		H:345 (Z:156)
107	張氏(唐阿朋妻張氏)	627	A1	墓表		H:347 (Z:156)
108	客曹主簿□□(唐氏)	627	A1	墓表		H:348 (Z:157)
109	宋仏住	627	A1	x		R:385
110	王保謙	628	A1	x		H:349
111	王伯瑜	628	A1	x		H:351
112	趙悅子妻馬氏	630	A1	?		H:353
113	康浮曷	630	A1	x		R:382
114	張謙祐	630	A1	x		H:355
115	曹氏妻蘇氏	631	A1	墓表		H:356
116	唐耀謙	631	A1	墓表		H:358
117	史伯悅	631	A1	墓表		H:360
118	麴延紹	632	A1	墓表		H:361
119	趙悅子	632	A1	墓表		H:363
120	張伯玉(?)	632	B2	x		H:365
121	趙充賢	632	A1	墓表		H:368
122	麴悅子	632	A1	?		H:369
123	曹武宣	632	A1	墓表		H:370
124	宋佛住妻張氏	632	A2	x		R:386
125	任阿慶	633	A1	x		H:372
126	賈容兒	633	A1	墓表		H:373
127	任法悅	634	A1	墓表		H:375
128	汜延熹(汜延壽)	634	A1	墓表		H:377 (Z:171)
129	侯慶伯	634	A1	x		H:379
130	唐阿朋	634	A1	x		H:381
131	張善哲	635	A1	墓表		H:384
132	王闡桂	636	A1	墓表		H:386
133	張顯祐妻	636	A1	廟表		H:388
134	□□羅妻太景	636	A1	x		H:390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135	張師兒及妻〔王氏〕	637	A1	墓表		H:313
136	白塚奴	637	A1	墓表		R:383
137	夏相兒	638	A1	x		H:393
138	汜延海妻張歡臺	638	A1	x		H:395
139	張銀子妻高臺暈	638	A1	x		H:397
140	蘇□相	638	A1	墓表		H:399
141	陽保救妻張臺女(張臺)	639	A1	墓表		H:400 (Z:179)
142	賈永究	639	A1	x		H:402
143	康業相	640	A1	墓表		R:378
144	張子慶	640	A1	墓表		H:421
145	任阿悅妻劉氏	641	A1	墓表		H:423
146	夏白兒	642	A1	x		H:425
147	□□妻麴氏	642	A1	?		H:427
148	張難陀	642	A1	墓表		H:429
149	張謙祐妻嚴氏	642	A1	?		H:431
150	嚴懷保妻左氏	642	A1	x		H:433
151	張隆悅妻麴文姿	642	A1	x		H:435
152	曹氏	642	A1	墓表		H:437
153	張善哲妻麴法臺	642	A1	x		H:439
154	唐神護	644	A1	墓表		H:441
155	張海佰	645	A1	x		H:444
156	成伯熹	646	A1	墓銘		H:446
157	張延衡妻麴氏	646	A1	x		H:447
158	張延衡	646	A1	墓表		H:449
159	唐氏妻辛英疆	647	A1	墓表		H:452
160	唐武悅	647	A1	墓表		H:453
161	王歡岳	648	A1	x		H:455
162	張子慶妻	648	B1	x		H:457
163	王朋顯	648	B1	墓表		H:459
164	孟隆武	650	B1	x		H:461
165	汜朋祐	650	A1	墓表		H:463
166	杜相	651	A1	墓表		H:465
167	王歡悅	652	A1	墓表		H:467
168	趙松柏	653	B1	x		H:469
169	張團兒	653	C2	銘		H:471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170	張元峻	653	B1	x		H:474
171	史伯悅妻麴氏	654	A1	墓表		H:476
172	董□隆母令狐氏	654	A1	x		H:477
173	宋懷熹	655	C2	墓誌		H:480
174	陽士通	655	A1	x		H:482
175	任相住	656	C1	x		H:485
176	任相住	656	A1	墓表		H:487
177	宋武歡	656	C2	x		R:103
178	范阿伯	657	A1	墓表		H:489
179	張善和	658	C2	x		H:491
180	劉住隆妻王延臺	660	C1	x		H:493
181	田慶延	656-660	B1	?		H:495
182	趙善德妻	662	A1	x		H:497
183	趙緒豐	662	A1	墓表		H:499
184	麴善岳	662	A1	x		H:501
185	張君夫人毛姿臺	662	C2	x		H:502
186	汜武歡	662	B1	x		H:505
187	康△	662	C2	x		R:379
188	范隆仁	663	C2	x		H:507
189	趙海玫	663	C1	墓誌		H:509
190	宋懷仁	664	C2	墓誌		H:511
191	唐曇海	664	B2	x		H:513
192	眠良	664	C2	墓誌		H:515
193	翟邠寧昏母康波蜜提	664	A1	x		H:516
194	梁延懷	664	C2	墓誌		H:517
195	汜相達	664	C2	x		H:520
196	張氏妻麴姜	664	C2	墓表		H:522
197	張君妻麴勝	665	C2	墓誌		H:524
198	劉士恭	666	C1	x		H:526
199	□海悅	667	B1	x		H:528
200	范永隆夫人賈阿女	667	C2	墓誌		H:530
201	汜延仕妻董真英	667	C2	墓誌		H:533
202	王歡悅夫人麴氏	667	C2	墓銘		H:535
203	王雅	668	B1	x		H:537
204	楊保救	668	C2	墓誌		H:539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205	張安吉	669	C2	墓誌并序		H:541
206	嚴海隆	671	C2	墓誌		H:543
207	趙惡仁	672	C2	墓誌		H:545
208	史住者(史柱)	673	C1	x		H:547 (Z:248)
209	海生	673	C2	x		H:549
210	左憧熹	673	C1	墓誌并序		H:551
211	曹懷明妻索氏	674	C1	x		H:553
212	張君行母	674	x	x		H:554
213	張歡□妻唐氏	674	B1	x		H:556
214	曾□行祖母翟氏	675	A1	x		H:559
215	唐蕤	675	C2	誌銘		H:561
216	張氏	677	C2	x		H:564
217	王康師	678	C1	x		H:566
218	趙貞仁	678	A1	x		H:567
219	侯府君夫人張氏	676-678	C2	x		H:568
220	張相歡	681	C2	x		H:570
221	唐思文妻張氏	682	A1	x		H:572
222	張歡夫人麴連	683	C2	墓誌銘		H:575
223	汜建	686	C1	銘/墓誌		H:577
224	□如節	686	C2	x		R:384
225	賈父師	688	C2	墓誌		H:579
226	汜延仕	689	C2	x		H:583
227	張雄夫人麴氏	689	C2	墓誌銘并序	砂岩	H:585
228	張富琳	693	C2	墓誌		H:592
229	張懷寂	694	C2	墓誌銘并序	砂岩	H:595
230	田府君夫人衛氏	695	C2	墓誌		H:602
231	范羔	698	A1	x		H:604
232	張運感、〔妻〕	690	A1	墓銘		H:640
233	張智積夫人麴慈音	700	C2	墓誌		H:606
234	汜德達	700	C2	墓誌		H:608
235	張禮臣	703	C2	墓誌銘并序	砂岩	H:610
236	張詮	703	C2	墓誌		H:615
237	唐智宗	704	C2	墓誌		H:618
238	康富多夫人康氏	705	x	墓銘		H:621

編號	墓主姓名	年代	類型	自名	材質	資料出處
239	成達	714	C2	墓誌		H:622
240	張大岌妻焦氏	715	A1	x		H:626
241	張公夫人麴娘	715	C2	墓誌銘并序	砂岩	H:628
242	張行倫(廢誌)	719	C2	墓誌		H:632
243	張行倫	719	C2	墓誌		H:634
244	張大良	724	A1	x		H:638
245	[張運感]、妻	738	C2	誌銘		H:640
246	高耀	782	C2	墓誌銘并序	砂岩	H:64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劉 昫 Liu Xu 等，《舊唐書》*Jiu Tang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5。

二、近人論著

仇鹿鳴 Qiu Luming，〈製作郡望：中古南陽張氏的形成〉“Zhizuo junwang: zhonggu Nanyang Zhangshi de xingcheng”，《歷史研究》*Lishi yanjiu*，3，北京 Beijing：2016，頁 21-39、188。

王 素 Wang Su，《高昌史稿·交通篇》*Gaochang shigao, jiaotongpian*，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2000。

白須淨真 Shirasu Joshin 著，柳洪亮 Liu Hongliang 譯，〈吐魯番的古代社會——新興平民階層的崛起與望族的沒落〉“Tulufan de gudai shehui: xinxing pingmin jiecheng de jueqi yu wangzu de moluo”，收入谷川道雄 Tanigawa Michio 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的基本問題》*Wei Jin Nanbeichao Sui Tang shixue de jiben went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0，頁 108-131。

石見清裕 Iwami Kiyohiro 著，王博 Wang Bo 譯，《唐代的民族、外交與墓誌》*Tangdai de minzu, waijiao yu muzhi*，西安 Xi'an：西北大學出版社 Xibei daxue chubanshe，2019。

吐魯番市文物局 Tulufanshi wenwuju、吐魯番學研究院 Tulufanxue yanjiuyuan、吐魯番博物館 Tulufan bowuguan 編，《吐魯番晉唐墓地：交河溝西、木納爾、巴達木發掘報告》*Tulufan Jin Tang mudi: Jiaohou Gouxi, Muna'er, Badamu fajue baogao*，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2019。

吐魯番學研究院 Tulufanxue yanjiuyuan，〈新疆吐魯番巴達木墓地 2005 年發掘簡報〉“Xinjiang Tulufan Badamu mudi 2005 nian fajue jianbao”，《吐魯番學研究》*Tulufanxue yanjiu*，1，吐魯番 Turfan：2021，頁 15-24。doi: 10.14087/j.cnki.65-1268/k.2021.01.002

米婷婷 Mi Tingting，〈高昌墓磚對女性的記述〉“Gaochang muzhuan dui nüxing de jishu”，《吐魯番學研究》*Tulufanxue yanjiu*，1，吐魯番 Turfan：2014，頁 63-71。doi: 10.14087/j.cnki.65-1268/k.2014.01.018

吳 震 Wu Zhen，〈龍門石窟中高昌人造像題記試析——兼論高昌在佛教流傳於中國的歷史地位〉“Longmen shiku zhong Gaochangren zaoliang tiji shixi: jian lun

- Gaochang zai Fojiao liuchuan yu Zhongguo de lishi diwei”, 《西域研究》 *Xiyu yanjiu*, 3, 烏魯木齊 Urumqi: 1994, 頁 68-76。doi:10.16363/j.cnki.xyyj.1994.03.012
- 孟憲實 Meng Xianshi, 〈唐統一後西州人故鄉觀念的轉變——以吐魯番出土墓磚資料為中心〉“Tang tongyi hou Xizhouren guxiang guannian de zhuanbian: yi Tulufan chutu muzhuan ziliao wei zhongxin”, 《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 *Xinjiang shifan daxue xuebao (zheshheban)*, 2, 烏魯木齊 Urumqi: 1994, 頁 39-51。doi: 10.14100/j.cnki.65-1039/g4.1994.02.007
- 侯燦 Hou Can、吳美琳 Wu Meilin,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 *Tulufan chutu zhuanzhi jizhu*, 成都 Chengdu: 巴蜀書社 Bashu shushe, 2003。
- 涂宗呈 Tu Chung-cheng, 《神魂、屍骸與塚墓——唐代兩京的死亡場景與喪葬文化》 *Shenhun, shihai yu zhongmu: Tangdai liangjing de siwang changjing yu sangzang wenhua*,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daxue lishixuexi boshi lunwen, 2012。doi: 10.6342/NTU.2012.01346
- 倪潤安 Ni Run'an, 〈麴氏高昌國至唐西州時期墓葬初論〉“Qushi Gaochangguo zhi Tang Xizhou shiqi muzang chulun”, 收入朱玉麒 Zhu Yuqi 主編, 《西域文史(第2輯)》 *Xiyu wenshi (di 2 ji)*, 北京 Beijing: 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 2007, 頁 15-74。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nxisheng kaogu yanjiuyuan 編, 李明 Li Ming、劉呆連 Liu Dailian、李舉綱 Li Jugang 主編, 《長安高陽原新出土隋唐墓誌》 *Chang'an Gaoyangyuan xin chutu Sui Tang muzhi*, 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16。
- 張銘心 Zhang Mingxin, 〈高昌墓磚書式研究——以“紀年”問題為中心〉“Gaochang muzhuan shushi yanjiu: yi ‘jinian’ wenti wei zhongxin”, 《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Xinjiang shif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25.1, 烏魯木齊 Urumqi: 2004, 頁 54-61。doi: 10.14100/j.cnki.65-1039/g4.2004.01.016
- 張銘心 Zhang Mingxin 編著, 《吐魯番出土墓誌彙考》 *Tulufan chutu muzhi huikao*, 桂林 Guilin: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20。
- 張蔭才 Zhang Yincai, 〈吐魯番阿斯塔那左憧憙墓出土的幾件唐代文書〉“Tulufan Asitana Zuo Chongxi mu chutu de ji jian Tangdai wenshu”, 《文物》 *Wenwu*, 10, 北京 Beijing: 1973, 頁 73-80。doi: 10.13619/j.cnki.cn11-1532/k.1973.10.009
- 許全勝 Xu Quansheng, 〈吐魯番出土墓誌札記〉“Tulufan chutu muzhi zhaji”, 《西域研究》 *Xiyu yanjiu*, 1, 烏魯木齊 Urumqi: 2007, 頁 49-51、125。doi: 10.16363/j.cnki.xyyj.2007.01.007

- 陳 凌 Chen Ling, 《突厥汗國與歐亞文化交流的考古學研究》 *Tujue hanguo yu Ouya wenhua jiaoliu de kaoguxue yanji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3。
- 陳安利 Chen Anli, 〈西安、吐魯番唐墓葬制葬俗比較〉“Xi’an, Tulufan Tangmu zangzhi zangsu bijiao”, 《文博》 *Wenbo*, 1, 西安 Xi’an: 1991, 頁 60-66。
- 陳弱水 Chen Jo-shui, 《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 *Yinbi de guangjing: Tangdai de funü wenhua yu jiating shenghuo*, 桂林 Guilin: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9。
- 程章燦 Cheng Zhangcan, 〈墓誌銘的結構與名目——以唐代墓誌銘為例〉“Muzhiming de jiegou yu mingmu: yi Tangdai muzhiming wei li”,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Guji zhengli yanjiu xuekan*, 6, 長春 Changchun: 2007, 頁 44-46。
- 黃文弼 Huang Wenbi 編, 《高昌專(磚)集·高昌第二分本》 *Gaochang zhuanji, Gaochang di er fenben*, NII “Digital Silk Road”/Toyo Bunko, <http://dsr.nii.ac.jp/toyobunko/E-222.02-01-001/V-1/page/0001.html.en>,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載。doi: 10.20676/00000302
-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Xinjiang wenwu kaogu yanjiusuo, 〈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次發掘簡報〉“Asitana gumuqun di shi ci fajue jianbao”, 《新疆文物》 *Xinjiang wenwu*, 3-4, 烏魯木齊 Urumqi: 2000, 頁 84-167。
- _____, 〈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一次發掘簡報〉“Asitana gumuqun di shiyi ci fajue jianbao”, 《新疆文物》 *Xinjiang wenwu*, 3-4, 烏魯木齊 Urumqi: 2000, 頁 168-214。
-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Xinjiang wenwu kaogu yanjiusuo 編著, 王炳華 Wang Binghua 主編, 《交河溝西——1994~1996 年度考古發掘報告》 *Jiahe Gouxi: 1994-1996 niandu kaogu fajue baogao*, 烏魯木齊 Urumqi: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renmin chubanshe, 2001。
- 楊向奎 Yang Xiangkui, 《唐代墓誌義例研究》 *Tangdai muzhi yili yanjiu*, 長沙 Changsha: 嶽麓書社 Yuelu shushe, 2013。
- 葉國良 Yeh Kuo-liang, 《石學蠡探》 *Shixue lit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22。
- 榮新江 Rong Xinjiang、李肖 Li Xiao、孟憲實 Meng Xianshi 編,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 *Xinhuo Tulufan chutu wenxi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8。
- 裴成國 Pei Chengguo, 〈故國與新邦——以貞觀十四年以後唐西州的磚誌書寫為中心〉“Guguo yu xinbang: yi Zhenguan shisi nian yihou Tang Xizhou de zhuanzhi

- shuxie wei zhongxin”，《歷史研究》*Lishi yanjiu*，5，北京 Beijing：2012，頁 36-51、189-190。
- _____，〈唐朝初年西州人與洛州親屬間的幾通家書〉“Tangchao chunian Xizhouren yu Luozhou qinshu jian de ji tong jiashu”，收入榮新江 Rong Xinjiang 主編，《唐研究》*Tang yanjiu* 第 22 卷，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2016，頁 321-355。
- 趙 超 Zhao Chao，〈讀唐代墓誌筭記三則〉“Du Tangdai muzhi zhaji san ze”，《文博》*Wenbo*，3，西安 Xi'an：1998，頁 45-49。
- _____，〈古代墓誌通論〉*Gudai muzhi tonglun*，北京 Beijing：紫禁城出版社 Zijincheng chubanshe，2003。
- 劉安志 Liu Anzhi，〈唐初西州的人口遷移〉“Tangchu Xizhou de renkou qianyi”，《中華文史論叢》*Zhonghua wenshi luncong*，3，上海 Shanghai：2007，頁 301-321、370-371。doi: 10.16837/j.cnki.1002-0039.2007.03.011
- 劉靜貞 Liu Ching-cheng，〈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Beisong qianqi muzhi shuxie huodong chutan”，《東吳歷史學報》*Dongwu lishi xuebao*，11，臺北 Taipei：2004，頁 59-82。
- 鄭旭東 Zheng Xudong，〈新出唐高昌王族麴嗣良及夫人史氏墓誌研究〉“Xinchu Tang Gaochang wangzu Qu Siliang ji furen Shishi muzhi yanjiu”，《敦煌研究》*Dunhuang yanjiu*，1，蘭州 Lanzhou：2023，頁 111-120。doi: 10.13584/j.cnki.issn1000-4106.2023.01.018
- 黎 旭 Li Xu 主編，《中國磚銘全集·卷 11·十六國、北朝、高昌地區磚銘》*Zhongguo zhuanming quanji, juan 11, Shiliuguo, Beichao, Gaochang diqu zhuanming*，上海 Shanghai：上海書畫出版社 Shanghai shuhua chubanshe，2020。
- 白須淨眞 Shirasu Joshin，〈唐代吐魯番の豪族——墓塋よりみた初期・西州占領策と残留豪族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Tōdai Turfan no gōzoku: hakasen yori mita shoki, Seishū senryō saku to zanryū gōzoku no kōsatsu o chūshin to shite”，《東洋史苑》*Tōyō shien*，9，京都 Kyoto：1975，頁 19-60。
- _____，〈高昌墓塋考積（三）〉“Kōshō hakasen kōshaku 3”，《書論》*Shoron*，19，京都 Kyoto：1981，頁 155-173。
- _____，〈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ジャ古墳群の墳墓と墓表・墓誌とその編年（一）：三世紀から八世紀に亙る被葬者層の変遷をかねて〉“Asutāna-Karahōja kohungun no hunbo to bohyō, boshi to sono hennen 1: san seiki kara hachi seiki ni wataru hisōshasō no hensen o kanete”，《東洋史苑》*Tōyō shien*，34，京都 Kyoto：1990，頁 1-72。

- _____, 〈トゥルファン古墳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ァ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麴氏高昌国の支配者層と西州の在地支配者層〉“Turfan kohungun no hennen to Turfan shihaishasō no hennen: Kikushi Kōshōgoku no shihaishasō to Seishū no zaichi shihaishasō”, 《東方学》*Tōhōgaku*, 84, 東京 Tokyo: 1992, 頁 111-136。
- _____, 〈吐魯番社会——新興庶民層の成長と名族の没落〉“Turfan shakai: shinkō shominsō no seichō to meizoku no botsuraku”, 收入谷川道雄 Tanigawa Michio 主編, 《魏晋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Gi Shin Nambokuchō Zui Tō jidaishi no kihon mondai*, 東京 Tokyo: 汲古書院 Kyūko shoin, 1997, 頁 143-171。
- 白須淨眞 Shirasu Joshin、萩信雄 Hagui Nobuo, 〈高昌墓塚考釈(一)〉“Kōshō hakasen kōshaku 1”, 《書論》*Shoron*, 13, 京都 Kyoto: 1978, 頁 177-198。
- _____, 〈高昌墓塚考釈(二)〉“Kōshō hakasen kōshaku 2”, 《書論》*Shoron*, 14, 京都 Kyoto: 1979, 頁 168-192。
- 石見清裕 Iwami Kiyohiro, 〈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の統計的分析〉“Turfan shutsudo bohyō, boshi no tōkeiteki bunseki”, 收入土肥義和 Dohi Yoshikazu 編, 《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Tonkō Turfan shutsudo Kanbun monjo no shin kenkyū*, 東京 Tokyo: 東洋文庫 Tōyō bunko, 2013, 頁 157-182。
- 窪添慶文 Kubozoe Yoshifumi, 《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Boshi o mochiita Hokugishi kenkyū*, 東京 Tokyo: 汲古書院 Kyūko shoin, 2017。
- 劉靜貞 Liu Ching-cheng, 〈文物・テキスト・コンテキスト—五代北宋期における墓誌資料の性質とその捉え方—〉“Bunbutsu, tekisuto, kontekisuto: Godai Hokusō ki ni okeru boshi shiryō no seishitsu to sono toraekata”, 《大阪市立大學東洋史論叢》*Ōsaka shiritsu daigaku Tōyōshi ronso*, 5, 大阪 Osaka: 2006, 頁 79-94。
- Deng Xiaonan. “Women in Turfan during the Sixth to Eighth Centuries: A Look at their Activities Outside the Hom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1, 1999, pp. 85-103. doi: 10.2307/2658390
- Stein, Aurel. *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Īrān*, vol. 2. NII “Digital Silk Road”/Toyo Bunko, <http://dsr.nii.ac.jp/toyobunko/T-VIII-5-A-a-3/V-2/>, downloaded on 12 February 2023. doi: 10.20676/00000187

From *Mubiao* to *Muzhi*: Changes in Brick Epitaphs in the Turfan Area from the Qu's Gaochang Kingdom to the Tang Xizhou Period

Lin Chun-i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unilin3@ntu.edu.tw

ABSTRACT

In the mid-7th century, in the Turfan region, the main type of funerary inscription changed from *mubiao* 墓表 (tomb announcements) to *muzhi* 墓誌 (tomb epitaphs). This change is attributed to the influence of Central Plains' culture, which scholars have suggested was transmitted after the Tang Empire conquered the Qu's Gaochang 麴氏高昌 kingdom and established the prefecture of Xizhou 西州 in the Turfan area.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asons for this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interaction with a focus on the agency of the Turfan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xchange.

The article starts by defining the structure of *mubiao* and *muzhi* and proposes a new classification framework to sort the inscriptions according to how they were structured. After this sorting, it investigat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each type of inscription and the time periods in which they were used. It then considers how each type of inscription refers to itself. I suggest that *muzhi* need to be understood by investigating the changes in the numbers of each type as well as the format and content of brick epitaphs in the mid-7th century. Many of the Gaochang elite were relocated to the two capitals after the fall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they were later moved back to Turfan, and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elements of Central Plains' epitaphs were introduced by them. However, the forms of the bricks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brick epitaphs in tombs show a continuation of the traditions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This continuation reveals that the Gaochang elite actively chose certain elements i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xchange.

Key words: Turfan, Qu's Gaochang 麴氏高昌, Xizhou 西州 period, *mubiao* 墓表 (tomb announcements), *muzhi* 墓誌 (tomb epitaphs)

(收稿日期：2023. 5. 15；修正稿日期：2023. 8. 2；通過刊登日期：2023. 9. 25)